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361/17-18

Ref : CB2/H/5/17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5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 2:30 pm on Friday, 17 November 2017**

Members present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JP
Hon HO Kai-m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Hon LAU Kwok-fan, MH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Members absent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LAM Cheuk-ting
Hon SHIU Ka-chun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Clerk in attendance :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Miss Odelia LEU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Thomas WONG	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YICK Wing-kin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r Kelvin LEE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Ms Hallie CHAN	Head (Public Information)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Mr Daniel SIN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4)3
Miss Rachel DAI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r Bonny LO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4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Mr Ambrose L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4)3
Miss Connie AU	Council Secretary (2)6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Action

The Chairman's opening remarks o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is meeting would have to deal with a number of agenda items including item VII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n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roposed by Members" ("the CRoP's Report"). Besides, the Deputy Chairman and Mr Martin LIAO had respectively submitted on behalf of 10 and 38 Members their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s ("RoP"). There would be around five hours of meeting time, of which four hours would be allocated for Members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Members. The Chairman also advised that three Members (i.e. Mr Kenneth LEUNG, Mr Charles

Action

MOK and Mr WU Chi-wai) had respectively submitted letters in respect of agenda item VI "Position on Bills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and these letters would be dealt with under that agenda item. The Chairman further said that as this House Committee ("HC") meeting was rather long, there would be a 10-minute break at about 4:30 pm.

2. Ms Claudia MO said that she would like to raise a point of order. She criticized the Chairman for having asked the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not to schedule its meeting on the day of this HC meeting in order to allow HC to deal with the item concerning the CRoP's Report at this meeting. In her view, some of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Members might be unconstitutional, and she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consider removing item VII from the agenda.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 point of order should be raised only when the proceedings of a meeting were not in order or involved any irregularities, and therefore, the matter raised by Ms Claudia MO was not a point of order. Having said that,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oP and in line with past practices, FC should meet at the time and the place determined by the FC Chairman. She added that she had sought advice from the Secretariat, including the Legal Adviser ("LA"), and was convinced that all items on the agenda for this meeting were in order, and there was nothing unconstitutional for HC to discuss these items.

4. Mr CHAN Chi-chuen said that he would like to raise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HC should call a special meeting for Members to discuss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Members, instead of holding a meeting which would last for several hours today for discussion of the matter. In order to accommodate the arrangement for this HC meeting, FC had to reschedule its meeting,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the day of this HC meeting, to Saturday (i.e. 18 November 2017), and this might create difficulty for some Members to attend the FC meeting.

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atter raised by Mr CHAN Chi-chuen was not a point of order, adding that Members should not abuse the raising of a point of order simply to seize a chance to speak. The Chairman further said that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a longer duration of time had been allocated for agenda item VII so that there would be sufficient time for Members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RoP. The Chairman added that as HC members were also FC members, they should be prepared to attend both meetings.

Action

6. Mr Kenneth LEUNG enquired whether HC would hold a meeting on 18 November 2017 in the event that it was necessary to deal with the unfinished business on the agenda for this meeting. If so, he doubted whether such an arrangement conformed with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House Rules ("HR"), as an HC meeting should not be continued on another day.

7.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hat according to RoP, HC should meet at the time and the place determined by the HC Chairman. She added that if a meeting was to be held on 18 November 2017, the meeting would be a special meeting. The Chairman further said that should Members have any views on today's meeting arrangement, they had ample opportunities to inform her and/or the Secretariat after the notice of meeting was issued. However, she had not received any such views from Members before the meeting.

(Some Members from the non-establishment camp spoke loudly in their seats to express thei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Chairman.)

8. Mr Alvin YEUNG said that he did not subscribe to the view of the Chairman that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about today's meeting arrangement were not a point of order. Mr WU Chi-wai, Mr IP Kin-yuen, Mr James TO, Dr KWOK Ka-ki and Mr Andrew WAN considered that a special meeting should be held to deal with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Members. These Members, together with Mr Jeremy TAM, expressed a similar view that it was inappropriate for FC to reschedule its meeting in order to allow this HC meeting to deal with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Members. Mr IP added that in the letter jointly signed by him and 21 other Members, they requested that a special meeting be hel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at sufficient time be allowed for the discussion of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Members. Mr WAN and Dr Fernando CHEUNG also questioned whether there was any urgency for item VII to be dealt with at this meeting.

9. Noting that if necessary, the Chairman might call a special meeting on the day following this meeting to deal with the unfinished business on the agenda for this meeting, Mr Kenneth LEUNG, Mr LEUNG Yiu-chung, Mr KWONG Chun-yu, Mr Andrew WAN, Mr Alvin YEUNG and Ms Tanya CHAN queried whether such an arrangement, if made, would conform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HR. Mr KWONG sai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oP 75(14), written notice of the place, day and time of every HC meeting should be given to Members at least three

Action

days before the day of the meeting. Mr LEUNG Yiu-chung considered that a special meeting should only be held for the discussion of a special topic and should not deal with the unfinished business on the agenda for a regular meeting, and sufficient notice should be given if such a special meeting was to be held.

10. In response to Members' views and concern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ome individual Members had already given notices to the President for moving the proposed resolu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RoP. In addition, 22 Members had jointly written to her requesting that a special HC meeting be held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the discussion of their proposed amendments to RoP. Therefore, she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for HC to take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to deal with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RoP by Members.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Members to express views on these proposed amendments, she had estimate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last for around five hours. The Chairman also pointed out that as stipulated in RoP 75(14), HC should meet at the time and the plac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and written notice of the place, day and time of every meeting should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of HC at least three days before the day of the meeting but shorter notice might be given in any case where the Chairman so directed. The notice of this HC meeting had been issued to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 of RoP. To her understanding, the Clerk to FC had already issued a circular on 13 November 2017 informing Members of the re-scheduling of the FC meeting on 17 November 2017 to 18 November 2017. The Chairman further said that if it was necessary to hold a special meeting on the day following this meeting to deal with the unfinished business on the agenda for this meeting, she would first consult Members on their availability. If it was decided that a special meeting was to be held, relevant arrangements to be made would conform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oP and HR as well as past practices.

11.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A said that in respect of the meeting arrangement of HC, it was stipulated in HR 20(e) that "the House Committee normally meets every Friday afternoon at 2:30 pm". LA added that no distinction was made in RoP or HR between a regular and a special meeting of HC. Nor were ther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n the types of agenda items to be dealt with at a regular meeting and a special meeting. If a special HC meeting was to be hel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is meeting, it would be another meeting and the Chairman might decide the agenda for that meeting.

Action

1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was aware of the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Members. While Members could express their views on these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 agenda item VII, they might also write to the President to express their views after this meeting.

I. Confirmation of minutes of meeting

Minutes of 4th meeting held on 3 November 2017

(LC Paper No. CB(2)309/17-18)

13.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Members confirmed the draft minutes.

14. Mr Charles MOK questioned whether the minutes should be taken as confirmed, as he noted that Mr Kenneth LEUNG had indicated that he wished to raise a question on the minutes. Mr Kenneth LEUNG said that he had not attended the meeting held on 3 November 2017, but noted that as recorded in paragraph 2 of the minute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S") had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planned to give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to resume the proceedings on the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17] at a later time after the debate on the motion on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for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had been completed". However, to his understanding,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give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to resume the proceedings on the Bill immediately after the aforesaid debate and he therefore wondered whether the phrase "at a later time after" as appeared in paragraph 2 of the minutes was accurate. He hoped that verbatim records would be prepared for the proceedings of HC meetings.

1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had earlier invited Members to confirm the minutes, and the minutes had already been confirmed. Should Members intend to propose any amendments to the minutes, they might do so in writing, and she would then consult Members' views on how to deal with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f any, at the following meeting.

Action

16. Mr Martin LIAO said that the Chairman had invited Members to confirm the minutes, and he and other four Members sitting next to him had clearly indicated so. He considered that the minutes should have been taken as confirmed after the Chairman had announced so.

17. Ms Claudia MO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She criticized the Chairman for not giving enough time for Members to indicate whether they had any questions on the minutes.

(Some Members from the non-establishment camp spoke aloud in their seats in protest, and some of these Members indicated that they wished to raise a point of order.)

1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atter raised by Ms Claudia MO was not a point of order. She urged Members not to abuse the raising of a point of order to prevent the smooth conduct of meeting. The Chairman stressed that she had followed the usual practice of inviting Members to confirm the minutes of meetings.

II. Matters arising

Report by the Chairman on her meeting with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19.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re was nothing special to report.

(Some Members from the non-establishment camp stood up and spoke aloud in their seats, requesting the Chairman to allow them to speak.)

20.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Mr James TO reiterated his earlier concern about when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give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to resume the relevant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on the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17, and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ask CS to give such notice so that the relevant proceedings would be resumed as soon as possible.

Action

21. Dr KWOK Ka-ki said that he was concerned about when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give notices to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s on the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6-2017) Bill and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7. He pointed out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7 had already completed scrutiny of the Bill. He also considered it unusual that so many bills on the 2017-2018 Legislative Programme had not yet been introduced into the Council. He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ask CS about the timetable for introducing such bills.

22. In view of the large number of Members requesting to speak,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she would allow 30 seconds for each Member wishing to speak on the item. Ms Tanya CHAN, Mr Alvin YEUNG and Mr IP Kin-yuen considered it unreasonable that each Member was allowed such a short speaking time. In respons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is item was not a discussion item and she had to ensure the efficient and smooth conduct of the meeting. She added that individual Members might express their views on the Administration's work to CS in writing.

23. Ms Tanya CHAN noted that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ort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for Implementing Co-location Arrangement would be signed on 18 November 2017. She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ask CS to attend a special HC meeting and brief Members on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concerned.

24. Mr Kenneth LEUNG said that he had hear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not introduce any bills 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to the Council before 31 December 2017, and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ask CS to make a clarification.

25. Mr WU Chi-wai criticized the Administration for making comments on the recent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He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relay to CS his view that it was inappropriat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terfere with the internal busines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Action

26. Mr Jeremy TAM criticized the Administration for arranging its staff members to station at various entrances of the LegCo Complex during Council meetings to keep check of Members' whereabouts. He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relay to CS his view that such practice was disrespectful to Members.

27. In response to Members' views and requests,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at each meeting with CS, she would convey to CS the decisions made by HC at its last meeting. Besides, she would relay to CS Members' views on various matters as appropriate. She further pointed out that many Members raised questions about today's meeting arrangement and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by claiming that they were raising a point of order. She said that as nearly an hour's meeting time had been used to deal with these so-called points of order, she would invite LA to explain what would constitute a point of order.

28.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A advised that a point of order could be raised at any time during a meeting when a Member noticed a violation of RoP and/or an irregularity in the course of the meeting that should be rectified immediately. This was the reason why a Member raising a point of order would be allowed to interrupt another Member. However, if a Member queried or disagreed with a decision already made by the Chairman under RoP, that was not a point of order as the query did not relate to an irregularity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meeting but related to the Chairman's decision which, according to RoP, should be final.

III. Business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2 November 2017

29.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would first inform Members on the business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and then invite Members to speak on the item if they so wished.

(While the Chairma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business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some Members from the non-establishment camp rose from their seats, crossed the floor, spoke aloud and tried to approach the Chairman's bench in protest of the Chairman's decision.)

Action

30. The Chairman asked Members who had left their seats to return to their seats and said that if they did not do so, she would regard their behaviour as grossly disorderly conduct. The Chairman gave warning to Dr Fernando CHEUNG, Dr Helena WONG and Mr KWONG Chun-yu and ordered them to return to their seats, or otherwise she would regard their behaviour as grossly disorderly conduct.

(All Members who had left their seats returned to their seats.)

(a) **Questions**

(LC Paper No. CB(3)139/17-18)

3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22 questions (six oral and 16 written)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meeting.

(b) **Bill - First Reading and moving of Second Reading**

3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no notice had been received yet.

(c) **Government motion**

3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no notice had been received yet.

(d) **Members' motions**

(i) **Proposed resolution to be moved by Hon Frankie YICK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in relation to the following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17;**
-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General)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17;**
-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General)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2017; and**
-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tice 2017**

(LC Paper No. CB(3)128/17-18)

Action

(ii) **Proposed resolution to be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kwa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in relation to the following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7;**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Electors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Voters for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s) (Members of Election Committe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7; and**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7**

(LC Paper No. CB(3)126/17-18)

(iii) **Proposed resolution to be moved by Hon CHAN Chun-ying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in relation to the following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Banking (Capital) (Amendment) Rules 2017;**
- **Banking (Liquidity) (Amendment) Rules 2017; and**
- **Banking (Specification of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Amendment) Notice 2017**

(LC Paper No. CB(3)146/17-18)

3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above proposed resolutions was to extend the period for amending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ncern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3 December 2017.

Action

35. The Chairman further said that two Members' motions without legislative effect which had stood over from previous Council meetings would also be dealt with at the meeting.

36. The Chairman then invited Members to speak on the business of the Council meeting if they so wished, setting a speaking time limit of 30 seconds for each Member. Mr Alvin YEUNG, Mr Jeremy TAM, Dr KWOK Ka-ki, Ms Claudia MO, Ms Tanya CHAN, Mr IP Kin-yuen expressed strong protest against the Chairman's decision on the speaking time limit and comment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limit was unreasonable and not in line with the usual practice. Mr YEUNG considered that the Chairman's decision of setting a speaking time limit of 30 seconds without consultation with Members was disrespectful to Members. Mr CHAN Chi-chuen also commented that should the Chairman decide to "draw a line" on the discussion of an agenda item, she should allow some time for Members to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Mr Andrew WAN criticized the Chairman for ignoring the views raised by Members.

37. In respons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any Members had raised points of order as a way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certain issues at this meeting. While she would not say whether this phenomenon was normal or not, she had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and smooth conduct of the meeting. Therefore, she had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effective use of the meeting time and Members' right to speak.

38. Noting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introduced any bills 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to the Council for three consecutive Council meetings, Mr Alvin YEUNG, Mr Jeremy TAM, Mr WU Chi-wai, Mr CHU Hoi-dick and Ms Tanya CHAN expressed a similar vie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been performing its duties in a proper and usual manner.

39. Expressing strong disapproval of the way the meeting had been conducted, Dr KWOK Ka-ki said that he would like to move a mo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be now adjourned in accordance with RoP 40(4).

Action

40. The Chairman said that RoP and HR did not provide for Members to move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meeting be now adjourned. She explained that under RoP 40(4), when the Council was in committee (i.e. th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a Member might move without notice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be now adjourned. If the motion was agreed to, the Council shall resume; but if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the committee should continue its proceedings. Therefore, the effect of such an adjournment motion was not to adjourn the Council meeting. However, the purpose of Dr KWOK Ka-ki's proposed motion was to adjourn the HC meeting. The Chairman further said that she had sought advice from LA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RoP 40(4) earlier. Pursuant to RoP 43, she decided that RoP 40(4) should not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of HC.

IV. Business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9 November 2017

(a) **Questions**

(LC Paper No. CB(3)140/17-18)

4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22 questions (six oral and 16 written)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meeting.

(b) **Bill - First Reading and moving of Second Reading**

4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no notice had been received yet.

(c) **Government motion**

4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no notice had been received yet.

(d) **Members' motions**

4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wo Members' motions without legislative effect which had stood over from previous Council meetings would be dealt with at the meeting.

Report of HC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45.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note the list tabled at the meeting (LC Paper No. CB(3)147/17-18), which contained one item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period for amendment of which would expir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9 November 2017. She reminded Members to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 by 5:00 pm on Tuesday, 21 November 2017, should they wish to speak on that item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ome Members from the non-establishment camp rose from their seats, crossed the floor, spoke aloud and tried to approach the Chairman's bench to express thei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Chairman.)

46. The Chairman ordered those Members who had left their seats to return to their seats.

(All Members who had left their seats returned to their seats.)

47. Dr Fernando CHEUNG said that he would like to raise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according to HR 20(e), HC normally met every Friday afternoon at 2:30 pm, and when a FC meeting was scheduled to be held in the same afternoon, the HC meeting would, if necessary, be suspended at such time when the FC meeting was scheduled to begin and resumed to deal with the unfinished business on the agenda after the FC meeting. Dr CHEUNG held the view that today's meeting arrangement was in violation of HR 20(e).

4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atter raised by Dr Fernando CHEUNG was not a point of order. She explained that HR 20(e) was not applicable to today's meeting arrangement as FC had not scheduled any meeting for this afternoon.

49. Dr KWOK Ka-ki, Ms Tanya CHAN, Mr Jeremy TAM and Mr Kenneth LEUNG expressed grave concer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introduced any bills 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to LegCo recently. Dr KWOK criticize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ome Members from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for performing a collaborative show so as to give way for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in relation to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Action

by Members from their camp. Ms CHAN was worried that the efficacy and quality of LegCo's work in scrutinizing bills would be affected and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reflect her concern to the Administration. Mr TAM hoped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introduce bills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9 November 2017. Mr LEUNG requested the Chairman again to seek clarification from CS on whether or no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introduce any bills and/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to LegCo before 31 December 2017.

50. Ms Claudia MO expressed strong objection to the arrangement of limiting the speaking time of Members to 30 seconds and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draw a line" on the discussion.

51. In response to Mr Kenneth LEUNG's enquiry,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were allowed to debate on Members' motions at the Council meeting including the proposed resolutions to be moved by Members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52. Mr CHU Hoi-dick pointed out that while CS sai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 plan to withhold the introduction of bills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to LegCo, the Administration did not introduce any bills 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to LegCo for three consecutive Council meetings. He criticiz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embers from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were performing a collaborative show so as to give way for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in relation to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these Members. These amendments to RoP would have the effect of undermining the power of LegCo to monitor the Government. He added that he felt shameful for Members from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to put the blame of filibustering on other political groups/parties when it was they who filibustered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5 November 2017.

5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had no information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 regarding introduction of bills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to LegCo. She would relay Members' concern in this regard during her next meeting with CS, but Members could also convey their views to the Administration directly.

V. Reports of Bills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a)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rainee Solicitors
(Amendment) Rules 2017 (Commencement) Notice**
(LC Paper No. CB(4)214/17-18)

54. On behalf of Dr Priscilla LEUNG,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Mr CHEUNG Kwok-kwa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as detailed in its report.

55.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as the period for amending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would expir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9 November 2017, the deadline for giving notice of amendments, if any, would be Wednesday, 22 November 2017.

56. Dr KWOK Ka-ki enquired if there would be any implications on the Trainee Solicitors (Amendment) Rules 2017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were proposed amendments from Members to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Dr KWOK and Mr Jeremy TAM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whether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could be extended.

57.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hat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had already been extend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9 November 2017. She further said that individual Members who intended to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should assess the implications of such proposed amendment(s) and other Members would also make an overall assessment in considering whether support should be give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f any.

58. Ms Claudia MO said that while there were sayings that there was a temporary shortage of solicitors in Hong Kong, there were some other sayings that there was an oversupply of solicitors. She wondered if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could elucidate on the implications brought by the Trainee Solicitors (Amendment) Rules 2017 on the trainee solicitors intending to pursue a career in the profession.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as Dr LEUNG who was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wa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Ms MO might wish to follow up with her afterwards.

Action

(b)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Issues Relating to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C Paper No. CB(4)205/17-18)

59. Mr WONG Ting-kwong,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briefed Members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as detailed in its report. Mr WONG informed Members that as the Three-runway System ("3RS") project was one of the major large scal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in Hong Kong, the construction of which would straddle a number of years, the Subcommittee recommended that issues relating to the 3RS project should continue to be followed up by relevant Panels of LegCo and the Administration/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should provide the progress update of the 3RS project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n a half-yearly basis.

60. Dr KWOK Ka-ki and Mr Jeremy TAM expressed disappointment at the deci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to conclude its work. Dr KWOK commented that without the Subcommittee, LegCo and the public would no longer be able to monitor and follow up this HK\$141.5 billion "white elephant" 3RS project. Mr TAM said that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7 July 2017, Members had agreed that permission would be given for the Subcommittee to continue to work in the 2017-2018 session if the Subcommittee proposed to do so. Mr TAM commented that the deci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to conclude its work would deprive LegCo of a platform to monitor the 3RS project.

61. Expressing similar disappointment, Ms Claudia MO commented that Members from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ere performing a collaborative show in putting the work of the Subcommittee to an end and Members were no longer able to monitor the 3RS project through the Subcommittee.

62. Mr Kenneth LEUNG pointed out that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had discussed the issues relating to the new Air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utotrac III. To his understanding, Autotrac III could not cope with the operations of 3RS and yet this important issue was not covered in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As the issue would affect aviation safety, he hop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could continue to work so as to follow up the issue.

Action

63. Ms Tanya CHAN and Mr CHAN Chi-chuen expressed similar view that a half-yearly progress update of the project to b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 far from desirable. Ms CHAN said that as the risk of cost overrun for the 3RS project was quite high, she urged Members, including those from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to monitor the project closely.

64. The Chairman suggested that as recommended by the Subcommittee, Members c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3RS project and follow up the issues with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where necessary.

VI. Position on Bills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LC Paper No. CB(2)310/17-18*)

6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at 16 November 2017, there were 16 Bills Committees, 18 subcommittees under HC and four subcommittees on policy issues under Panels in action. Ten subcommittees on policy issues were on the waiting list.

66.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Mr Kenneth LEUNG, Mr Charles MOK and Mr WU Chi-wai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had respectively written to her indicating their intention to move a motion under this agenda item. The three proposed motions sought to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notices to resume the proceedings on the Committee stage of the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17 and to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s on the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6-2017) Bill and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7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letters from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see **Appendices I to III**) had been issued to Members on the day before the meeting.

67. The Chairman further said that the purpose of this agenda item was to brief Members on the position on Bills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and it was not a discussion item.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to move motions under this agenda item, the Chairman pointed out that the procedure for the moving of motions at HC meetings was not provided in RoP or HR. HR 22(p) only provided that members might propose

Action

motions during Panel meetings. However, pursuant to RoP 75(11), HC might consider, in such manner as it thought fit, how motions propo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should be dealt with.

68. The Chairman drew to Members' attention that the Chairman of HC had, with the consensus of Members, moved a motion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HC at an HC meeting only once in the Fifth LegCo. Given that Members all along had divergent views as to whether HC should deal with motions propo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she would first invite the committee to vote on whether it should deal with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Should HC agree to deal with these motions, she would invite Members to decide how each motion should be dealt with.

69. Dr KWOK Ka-ki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considere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first invite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to speak respectively on their proposals. Mr Jeremy TAM expressed a similar view, adding that he and the public were unclear about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as their letters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is meeting and were not available on the LegCo website.

70.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atter raised by Dr KWOK Ka-ki was not a point of order. As the letters from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had already been issued to Members before this meeting, there should be no need for these three Members to read out their proposed motions.

71. Dr KWOK Ka-ki, Ms Claudia MO, Ms Tanya CHAN and Mr Charles MOK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Chairman's decision not to allow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to speak on their proposals. Dr KWOK and Ms MO also questioned why the Secretariat had not uploaded the letters from these three Members onto the LegCo website for public reference.

72.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hat should HC agree to deal with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these three Members would be invited to speak on their proposed motions respectively. The Chairman further explained that the three letters would only be formally placed on the agenda if there was an agreement that the three motions proposed in these letters respectively should be dealt with at the meeting.

Action

73. Mr CHU Hoi-dick considered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reasonable as HC and the relevant Bills Committees had already completed their scrutiny work on the three Bills concerned and CS had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 plan to defer the introduction of government bills into LegCo.

74. Dr Fernando CHEUNG, Mr Jeremy TAM, Ms Claudia MO, Ms Tanya CHAN and Mr Charles MOK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that Members were given only 30 seconds each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the proposals set out in the letters from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Mr TAM and Ms MO indicated support for HC to deal with the proposed motions as stated in these letters.

75.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y should only express views on whether HC should deal with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and should avoid discussing the content of the proposed motions.

76. Mr Martin LIAO commented that the date for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a bill was a matter for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Should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wish to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notices to resume the relevant proceedings on the three Bills concern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y should seek to do so through wri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mselv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 channels instead of moving the proposed motions at this meeting. Mr LIAO further said that he was concerned that the moving of the proposed motions to determine the timing for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s would set a bad precedent. Mr CHAN Hak-kan expressed similar views, adding that he considered the approach taken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an abuse of procedure. Mr CHAN stressed that as HC served mainly to prepare for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it was not appropriate for HC to deal with motions propo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77. Mr WU Chi-wai said that the recent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the amendments to RoP propo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should not affect the enactment of legislation and legislative procedures for bills should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possible. Pointing out that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7 was an uncomplicated but important bill, he considered it reasonable for Members to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as soon as possible.

Action

78. Mr Kenneth LEUNG sai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indicated clearly when it would give notice to resume the relevant proceedings on the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17. As there was confusion in the property market about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n stamp duty, which would in turn impact upon the processing of property transactions, he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rive to complete the legislative procedures for the Bill as soon as possible.

79. Mr CHAN Chi-chuen expressed strong disagreement with the view that the moving of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was an abuse of procedure. He also considered it unreasonable that Members were only given 30 seconds each to speak on the three proposed motions.

80. Mr Jeffrey LAM said that he also considered it not appropriate for HC to deal with motions propo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given that the main function of HC was to prepare for Council meetings. In his view,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for HC to operate smoothly if individual Members could raise matters for discussion by HC through the moving of motions at HC meetings. Mr LAM further pointed out that Members should not speak aloud in their seats without the Chairman's permission. He hoped that the Chairman would strictly enforce the relevant rules of RoP.

81. Mr KWOK Wai-keung said that while Members of the opposition camp had clearly sought to disrupt the meeting through raising points of order repeatedly, the Chairman had already suitably addressed the requests of these Members to speak under each agenda item. He hope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the next agenda item as soon as possible.

82. Mr Alvin YEUNG considered the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of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absurd and unreasonable. In his view,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were fully justified and their proposed motions, if passed by HC, would be able to put pressure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sume the relevant proceedings on the three Bills concerned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ublic.

Action

83. Mr IP Kin-yuen said that while Members might have different views on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they should at least be given sufficient time to speak on these proposals. He stressed that while the Chairman had to facilitate the smooth conduct of meetings, she should not restrict Members' right to speak.

8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given the divergent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she would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this Committee agrees to deal with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ree Members under agenda item VI". Mr CHAN Hak-kan requested a division.

85. During the ringing of the voting bell, Dr Fernando CHEUNG, Mr CHU Hoi-dick, Mr Andrew WAN, Mr Charles MOK, Ms Tanya CHAN, Mr Alvin YEUNG and Mr IP Kin-yuen expressed disagreement with the voting arrangement. They pointed out that as the three proposed motions concerned three different Bills and a Member might be in favour of one or two of the three proposed motions but not all three of them, it was more appropriate and reasonable for these motions to be put to vote separately.

86. The Chairman explained again that as there was no procedure under RoP or HR for the moving of motions at HC meetings, it was for HC to first decide whether it should deal with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concerned. If it was agreed that HC should deal with the three proposed motions, she would invite Members to decide how each motion should be dealt with.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proceed to vote on the question put.

The following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the question:

Mr LEUNG Yiu-chung, Mr WU Chi-wai, Mr Charles MOK, Mr CHAN Chi-chuen, Mr Kenneth LEUNG, Dr Fernando CHEUNG, Dr Helena WONG, Mr Alvin YEUNG, Mr Andrew WAN, Mr CHU Hoi-dick, Dr Pierre CHAN, Ms Tanya CHAN, Dr CHENG Chung-tai, Mr KWONG Chun-yu and Mr Jeremy TAM.
(15 Members)

Action

The following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Mr Abraham SHEK, Mr Tommy CHEUNG, Mr Jeffrey LAM,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Hak-kan, Mr CHAN Kin-por, Mr WONG Kwok-kin, Mrs Regina IP, Mr Paul TSE, Mr Michael TIEN, Mr Steven HO, Mr Frankie YICK, Mr YIU Si-wing, Mr MA Fung-kwok, Mr CHAN Han-pan, Mr LEUNG Che-cheung, Ms Alice MAK,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Dr Elizabeth QUAT, Mr Martin LIAO, Mr POON Siu-ping, Dr CHIANG Lai-wan, Ir Dr LO Wai-kwok, Mr CHUNG Kwok-pan, Mr Jimmy NG, Mr HO Kai-ming, Mr Holden CHOW, Mr Wilson OR, Ms YUNG Hoi-yan, Mr CHAN Chun-ying, Mr CHEUNG Kwok-kwan, Mr LUK Chung-hung and Mr LAU Kwok-fan.
(34 Members)

87.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15 Members voted for and 34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and no Member abstained from voting.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question was not supported.

VII.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n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roposed by Members

- (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LC Paper No. CROP 65/17-18)
- (b) **Letter dated 6 November 2017 from Hon Dennis KWOK on behalf of 10 Members**
(LC Paper No. CB(2)323/17-18(01))
- (c) **Letter dated 14 November 2017 from Hon Martin LIAO on behalf of 38 Members**
(LC Paper No. CB(2)323/17-18(02))

88. Members noted that a verbatim transcript would be provided on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agenda item and raised no question.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deliberations under this item is in **Appendix IV.**)

Action

VIII. Any other business

89.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8:35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6 December 2017



OFFICE OF THE
HON KENNETH LEUNG
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Room 9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8室

Tel +852 2352 3209
Fax +852 3020 9849
Email info@kennethleung.hk
FB [Kennethleung.legco](https://www.facebook.com/Kennethleung.legco)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政府當局早前根據《議事規則》第 40(4)條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有關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我認為印花稅政策影響廣泛市民，政府應盡快完成立法工作以避免令市場的訊息混亂。就此，我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動議一項議案以供內務委員會討論及表決，議案措辭如下：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提交《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恢復有關法案的審議工作。」

梁繼昌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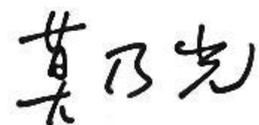
李慧琼主席：

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追加撥款(2016-2017 年度)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審議有關法案，當時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並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沒有異議。然而本會至今仍未有收到政府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就此，我擬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於議程項目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動議一項議案以供內務委員會討論及表決，議案措辭如下：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就《追加撥款(2016-2017 年度)條例草案》提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以便立法會安排有關法案的審議工作。」

順祝

政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政府於2017年6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曾於2017年6月16日討論該法案，並安排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以及在2017年10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得悉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及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

然而本會至今仍未有收到政府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就此，本人擬於2017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於「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的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向立法會提出恢復二讀辯論《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安排完成該法案的二讀及三讀程序。」

立法會議員胡志偉

2017年11月14日

附錄 IV Appendix IV

主席：接着是議程第 VII 項，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提交的報告。(a)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報告；(b)郭榮鏗議員代表 10 位議員的信件；(c)廖長江議員代表 38 位議員的信件。就 48 位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有關建議，並就其商議結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另外，郭榮鏗議員代表 10 位議員，以及廖長江議員代表 38 位議員分別發出函件，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他們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和擬議決議案，希望讓議員就有關修訂提出意見。

正如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指出，按照現行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會研究就《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的具體內容。如果委員可就某項修訂建議達成共識，委員會便會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修訂建議。我必須強調，內務委員會不是詳細討論個別議員所提修訂建議的場合。

就個別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一事，立法會主席早前分別回覆相關議員，表示待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完成處理有關的擬議修訂之後，立法會主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才決定有關擬議決議案是否合乎規程；若合乎規程，便會將之列入立法會議程，供議員審議。

為了準確紀錄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方便立法會主席用作參考，以決定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是否合乎規程，這個議程項目將作逐字紀錄。

在我邀請議員發言之前，請議員察悉，議員稍後就這項議程發言的次序安排。我會先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發言，然後徵詢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意見。之後，我會請梁繼昌議員代表 10 位議員發言，以及張宇人議員代表 38 位議員發言；其後會邀請其他議員就該等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謝偉俊議員。

(多位非建制派議員在席上說話)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舉行會議，處理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4(1)條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48 名議員就修改《議事規則》提出的建議。此外，部分委員亦就上述的修訂建議提出修訂。

鑒於有大量修訂須予研究，而過往並無先例由個別議員藉作出預告……

(陳志全議員離開座位)

(陳志全議員走到謝偉俊議員的座位嘗試搶麥克風)

陳志全議員：你應承了，你應承了讓我說……

主席：稍後，待謝議員發言完畢，以及 3 位議員完成介紹後，我便會安排。

謝偉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改《議事規則》，甚至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該等……

陳志全議員：你應承說……你應承說了時間……

(多位非建制派議員仍然在席上說話)

(朱凱迪議員走向謝偉俊議員的座位)

謝偉俊議員：……修訂建議之前或之際作出有關預告，在這些特殊情況下，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集中審視某項修訂建議是否看似沒有任何憲制或法律後果，以及出席會議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對應否作出相關修訂建議是否有共識。若符合以上要求，而又視乎內務委員會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便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尋求批准落實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否則議事規則委員會將不會繼續處理該項修訂建議，而提交建議的原倡議人可自行考慮是否以個人身份就其修訂建議作出預告，以尋求立法會批准其修訂建議。

在審議的過程中，有委員關注到，若干修訂建議旨在擴闊立法會主席的權力及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但卻缺乏有關該等經擴闊權力可如何行使的相應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部分修訂建議可能會抵觸《議事規則》的其他現有條文或規定。至於規定須有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支持才可將呈請書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修訂建議，部分委員認為該項建議實際上會削減了屬於少數的議員使用《議事規則》現有呈請機制的機會。

(陳志全議員嘗試衝向主席台，立法會保安人員上前攔阻)

(多位非建制派議員離開座位)

此外，就訂明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議員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提出上述修訂的議員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法律意見，與立法會主席過往兩次向外間大律師取得的法律意見並不一致。他們認為此項修訂建議或會有深遠的憲制或法律後果，並可能會受到司法覆核，因此須予審慎處理。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有多項修訂.....

(譚文豪議員走到主席台前)

主席：稍後會讓你們提出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可能會出現與《基本法》的若干條文或現行法例的某些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而部分其他修訂建議則可能會有人手及資源影響。

主席：稍後提出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總結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謝偉俊議員：.....除了由莫乃光議員就將《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的"舉"字.....

(有人說有議員受傷)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多位非建制派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謝偉俊議員：.....以"舉"取代所提出的各項屬文本修訂性質的修訂建議外，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未有就其他任何修訂建議達成共識。

現謹請議員通過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議事規則》內出現的所有"舉"字改作"舉"；以及批准對《內務守則》作出類似修訂。此外，亦請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對修改《議事規則》所提出的其他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多謝主席。

(多位非建制派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很多議員有規程問題，如果已就規程問題按了發言按鈕，我是會讓大家發言的。稍後，我會給予梁繼昌議員較多的時間，以及給予張宇人議員較多的時間.....

(有議員詢問為何如此安排)

主席：.....因為他們代表議員發言。我會給議員 4 至 5 分鐘時間。但你們現在提出了規程問題.....可是，現時會議情況混亂，我建議暫停會議 10 分鐘，約 4 時 40 分復會。謝謝。

(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暫停，並於下午 4 時 41 分復會)

主席：好的，現在時間已到，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們恢復內務委員會會議。我先說明我對發言時間的安排，稍後讓大家發問，請大家放心。議員可以按下按鈕。

謝偉俊議員.....我剛才開場時已表示，當謝偉俊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打算先處理由他提出，而大家也有共識的"舉"字，然後

請梁繼昌議員代表.....(郭榮鏗議員進入會議室)你現在回來了.....請郭榮鏗議員代表泛民主派就所提出的修訂發言，然後請張宇人議員代表建制派就所提出的修訂發言。然後，我打算讓議員多次發言，以 3 分鐘作為起點，因為我知道大家也想發言，這便是我打算的安排。現聆聽你們的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整天的安排，大家均可見你沒有遵照主持議會應有的態度來行事。坦白說，在之前的所有議程中，你沒有尊重議員，只給予 30 秒的發言時間。其實，你們的人數已經最多，所有事均是你們贏，你還要提出這些事，做這些"小動作"，而且仍要繼續用這些方法.....

主席：郭議員，我提醒你，這並非規程問題。陳克勤議員。

毛孟靜議員：甚麼？現在.....

郭家麒議員：為甚麼這不是規程問題？

主席：馬逢國議員。

(有議員問甚麼是規程問題)

主席：你可以批評我處理的手法，不過請你提出規程的事宜；你也明白，如果是對我的批評，我是理解的。馬逢國議員.....不是.....sorry，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的問題真的是有關《議事規則》第 45(2) 條的規程問題。在剛才比較混亂的狀況下，為甚麼我走出來，就是因為我看到有人有肢體碰撞，有機會受傷，你看到我舉手，你看見我並聽到我告訴你，可能有議員或保安同事受傷，我希望你運用主席的權力來控制場面，但你卻堅持要讓謝偉俊議員繼續完成其發言，你說先讓他完成發言。我不知道在你的眼中，究竟議員的發言較重要，還是可能有人命傷亡較重要？為甚麼

你沒有好好行使《議事規則》第 45(2)條？你可以中止會議，你也可以驅趕議員離場，但你沒有理由任由場面混亂，可能有人會受傷，而你的腦裏只想着讓議員發言便可，我要完成這項"硬"任務。我認為這樣做非常有問題，主席，我請你解釋。

主席：我沒有完成"硬"任務這種想法，我只是認為要有效處理會議，而有效處理會議不是我作為主席一人的責任，我認為我今次.....

譚文豪議員：這樣你便不理會議員或職員的生死.....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你先讓我發言完畢才發言，可不可以？我剛才已經有安排讓大家多次藉提出規程問題來發表個人意見，其實大家熟悉內務委員會的運作，也清楚沒有人會想出現混亂情況，但請大家細想，為甚麼會有混亂的情況.....

(有議員說是因為主席處理方式欠佳)

主席：這是因為有議員跑出來，有議員阻礙會議進行，甚至走到謝偉俊議員的桌前搶東西。大家要清楚知道事件。

(有議員說主席可以作出 order)

主席：我已經 order 大家停止，但大家剛才一直不聽從我的 order，我已經 order 了，但大家一直.....我叫大家停止發言，不要藉提出規程問題來發表意見，這一點也不能執行。這是事實。好了，如果沒有規程問題，我便請郭榮鏗議員.....

(多位非建制派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是的，因為剛才有.....好的，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在會議室內拍照)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你不要拍照，《議事規則》是不容許的。

陳志全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

陳志全議員：我們早已問你這項 item 如何安排，你承諾到這個 item 時便會交代如何安排。為甚麼我剛才出來，想與你理論，以及借謝偉俊議員的麥克風與你理論呢？是因為你沒有清楚交代是次的辯論安排。每位議員可發言多少時間，以及謝偉俊議員可以發言多少時間，你之前均沒有說清楚，你認為，你是否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呢？

主席：陳議員，所有事均可以做得更好，但你也很清楚，當我請委員會主席發言完後，我必定會安排並會告訴大家議員的發言時間，過去如此，今次也同樣如此。我和副主席早前預備內務委員會時，已經說得很清楚，我會預留比較多的時間讓大家多次發言，這是很清楚的訊息，你亦不急於等謝偉俊議員……

陳志全議員：你沒有向大家交代，讓大家知道……

主席：……在那一刻立即衝出來，對嗎？你不需要這樣做的，我認為這種做法難以接受。繼續，朱凱迪議員。如果是繼續談論剛才的會議，我知道大家對於我的處理手法有意見，但我希望大家真的是詢問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你剛才處理有關那 3 封信的議案時，表示可以合併處理，因為你只說內務委員會有否共識要處理有關 3 封信的議案，但我想大家對此均不同意。不過，我假設你說得通，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議事規則》的數十項修訂，而你現在的做法是要合併討論，讓我們表達意見，這是絕對……因為這些擬議修訂應逐項討論，不可能將之合併討論，只讓我們集體、整體地提出意見。我希望你弄清楚何謂統一的做法。剛才有關 3

封信的議案，你說要合併辯論，這樣做是可以的；但現在這數十項擬議修訂不可以合併、集體討論，一定要逐項討論……

主席：朱凱迪議員，我想你弄錯了。逐項討論有關修訂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內務委員會是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而大家仍可以在立法會上就着不同的修訂提出意見，這一直是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的分工。我不會讓內務委員會變成議事規則委員會。不過，如果我稍後讓大家多次發言，大家當然可以提及你想提及的規則，因為報告內容其實已涵蓋這些規則，所以你不必擔心我不會讓你談論。你可以談論，但亦請你注意，我們是就着報告整體表示察悉。過去如此，今次也是如此。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你剛才表示我們現在不會逐一討論《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而應在議事規則委員會逐一討論。你可否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澄清，究竟議事規則委員會有否就着今天提交的如此厚的文件進行逐項討論呢？

第二，因為當中有一些建制派議員建議修改立法會的法定人數，《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訂明要一半，但他們在這裏建議修改至只有 20 位議員便可。這涉嫌違反《基本法》……

主席：就第二條，黃議員……

黃碧雲議員：我想問的是……我聽到有傳媒報道，說立法會用公帑在外面拿取法律意見……

主席：黃議員，就這部分……

黃碧雲議員：而那些信……

主席：我稍後會讓你發言，你可以提出的。

黃碧雲議員：不是，我只想問你，那些法律意見的文件.....

主席：不是，你不可以在此刻插隊.....有的，全部已經放在大家的文件裏.....

黃碧雲議員：在哪裏？

主席：如果大家有留意開會文件.....

黃碧雲議員：即那些法律文件？

主席：全都在裏面，我全都看了，請你留意一下開會內容。謝偉俊議員，你可否確認一下黃碧雲議員說的，是否每項都討論了？

謝偉俊議員：好的。簡單答案就是"有"，每一項我們都有審議，而黃碧雲議員所屬的黨派亦由涂謹申議員代表。假如他不是走來走去、沒有出席所有會議的話，他應該知道每一項都經過正式程序通過.....討論過的。

主席：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主席，剛才的會議情況很混亂，我看到陳志全議員衝出來，用肢體騷擾謝偉俊議員，試圖不讓他說下去，而且亦似乎令到保安員受傷。所以，我想秘書處研究一下，我們須否就陳志全議員這種行為報警處理？

主席：我想現在秘書處並不能夠即時答覆你，這亦不是秘書處的責任，我知悉黃議員的提問。好了，請郭榮鏗議員介紹你的文件。

郭榮鏗議員：我們的文件裏.....

主席：謝偉俊議員.....sorry，不好意思。是，謝偉俊議員，你要就你的內容再作澄清嗎？

謝偉俊議員：(咳嗽聲)對不起.....就第 15 段，當中有關"舉"字的修訂建議，是需要內務委員會通過的。

主席：我想問大家，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第 15 段所述對《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大家是否同意謝偉俊議員所說的對"舉"字的修訂，以及是否批准對《內務守則》作類似的修訂？有否不同意見？如果有，就要進行表決，好嗎？梁繼昌議員。

(多位非建制派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莫乃光議員：是正在排隊的。

主席：因為要先處理他那一項，我剛才說過了。

梁繼昌議員：我現在發言了，我是會發言的，不過很多人在說話.....替我開啟麥克風，OK？我就謝偉俊主席.....因為我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副主席，想對他所說的有少許修改，因為謝偉俊議員最後一句提及"每項都有討論及通過"。討論是有討論，但我希望謝偉俊議員收回"通過"二字，因為其實並沒有通過任何東西。希望謝偉俊議員考慮一下，是否要修飾一下他剛才所說的？"通過"二字並非一個恰當的詞彙來形容我們的程序。謝偉俊議員，多謝你。

主席：謝議員有否補充？

謝偉俊議員：是通過不處理。

(有議員表示聽不到)

主席：請再讓謝偉俊議員發言。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我們所謂通過的意思是通過不處理。

主席：接着……好了，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剛才是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澄清，議事規則委員會有否逐項討論所有提出來的修訂，但我聽不到……他說有通過，但原來所謂通過就是不處理，即是否通過不作討論？

主席：你的提問清楚了。謝議員，請你澄清。

黃碧雲議員：這是否即是沒有討論過？

主席：有否澄清？

謝偉俊議員：如果黃碧雲議員不是在別人發言的時候發夢，真的聆聽別人的發言，我已經說了我要說的話。

黃碧雲議員：主席……

主席：是，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我要求謝偉俊議員收回冒犯性的語言。

主席：謝議員，你是否願意收回？

謝偉俊議員：我是說"如果"，我沒有說她是。

主席：好。

陳淑莊議員：這樣"玩嘢"，翻聽錄音帶吧，主席，翻聽錄音帶吧！

主席：不需要了，我希望謝偉俊議員不要再用一些刺激性的說話。

是，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要求他收回冒犯性的言論。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清楚指黃碧雲議員發夢？

謝偉俊議員：我已經指出了，我說的是"如果"，我不需要收回。

主席：好了，黃碧雲議員，他澄清沒有用冒犯性語言指任何議員。如果有，我必定要求他收回。

好了，現時就謝偉俊議員要求第 15 段所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批准對《內務守則》作出類似的修訂，大家有否不同意見？

郭榮鏗議員：應該讓他們有時間表述……

主席：我已經讓你……

郭榮鏗議員：因為他們現在有不同的意見，是否應該……

主席：是。

郭榮鏗議員：先讓他們表達？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有規程問題還是甚麼問題？

莫乃光議員：我沒有舉手。

主席：你沒有舉手，OK。好，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

主席：你有規程問題還是想發表對"舉"字的意見？

張超雄議員：不是"舉"字，與"舉"字無關……

主席：那麼你有規程問題還是甚麼？

張超雄議員：我不知為何你突然在此要處理謝偉俊議員突然提出來的動議，我不知道是根據甚麼……

主席：不是突然提出，對不起，文件很清楚寫了……

張超雄議員：不過，我是有意見的。

主席：是。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你有否察悉及收到有關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一些《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要求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拿取法律意見，而這些法律意見亦已經書面向我們的立法會主席遞交。現時內務委員會正正就要決定把這些《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但我們連文件都不齊，我們連法律意見都沒有……

主席：張議員，我想我要停止你的發言，因為所有法律文件及討論過的相關文件，已經夾附在今天內務委員會的議程內，我想請秘書……CROP(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秘書確認一下，好嗎？是的，Matthew。

盧思源先生：是，主席。如果大家想回看法律文件，便請看看我們今天遞交的報告的第 10 段，是很清楚交代了的，亦夾附在這份文件裏。

主席：好，現在討論謝偉俊議員的"舉"字，是否有人持不同意見？陳志全議員，你是想談及"舉"字嗎？

陳志全議員：是。主席，如果你現在要先處理"舉"字，你應該問是否有議員要發言，然後你說你安排每人可以發言多少分鐘，接着再投票處理。你是否想單獨處理"舉"字？是應該這樣做的。

主席：我是想單獨處理"舉"字。謝偉俊議員，你是否堅持？如是，我們就要這樣做了。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並非堅持，不過這是我們根據一般程序的做法。

主席：好的。就"舉"字，請你們按下按鈕。如果就"舉"字.....你先按下按鈕。

黃碧雲議員：主席.....

主席：是。這裏可否 clear 了再來？不好意思，因為我不知道這些是否.....不好意思，請稍等，因為先處理大家按下發言按鈕的要求，好嗎？好，開始按下按鈕。就"舉"字要求發言的，請按下按鈕。

是，黃碧雲議員，你有規程問題還是甚麼？

黃碧雲議員：因為我不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這個會議又是閉門舉行，我現在不太理解為何現在無緣無故會討論"舉"字。

主席：黃議員，我請你開會前.....

黃碧雲議員：你可否向我們解釋？

主席：我請你開會前要閱讀文件，對不起，我不能因為你的提問.....不能夠了，簡單而言，是因為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只有就"舉"字達成共識。根據《議事規則》過往.....

黃碧雲議員：都不明白.....

主席：是舉手的"舉"，請你閱讀文件，我沒責任因為議員沒有閱讀文件而解釋。不過.....

黃碧雲議員：要讓公眾知道現在我們在討論甚麼。

主席：公眾是很清楚的，如果公眾有閱讀文件就很清楚。就此，我真的要視你為濫用議事規程了。

黃碧雲議員：我認為你應該要.....

主席：好了，有 7 位議員要就"舉"字發言，是否沒有其他？我劃線了，只是就"舉"字發言。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不理解為何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報告指出了很多不同的擬議修訂，而不單只提及"舉"字。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確實提到很多《議事規則》的其他擬議修訂，即使沒有一致的共識，這都屬於謝偉俊主席的報告的其中一個部分。所以，我們不能夠單說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只在一點上有共識，我們就不可以討論其他事項。因為可能透過今天的辯論，有其他議員聽了關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所討論的其他擬議修訂，有不同的看法或有不同的意見，便可以提出來。所以，謝偉俊議員的報告不單只說"舉"字.....

主席：我想你……

郭榮鏗議員：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很廣泛，如果我們只能夠……

主席：是，好了，我想你的意見表述清楚了。

郭榮鏗議員：我舉一個例子，如果你說只能夠討論謝偉俊議員說當中唯一一個有共識的事項，這就是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權力無限放大……

主席：我想副主席你完全誤會了，你先讓我澄清，因為我讓你發言了 1 分鐘。第一，我是說先處理有共識的事項，然後再處理其他沒有共識的事項，包括請你及請廖長江議員發言。我看到剛才其他議員也點頭，我很清楚指出了，我們先處理有共識的事項，然後開放平台讓大家討論到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也可以，好嗎？

繼續吧，譚文豪議員。

郭榮鏗議員：……以我理解，即使議事規則委員會無共識，亦不代表在這一項項目上議員不可以……

譚文豪議員：我聽不到他說甚麼？

主席：我已經……你可以說，但我們先處理有關"舉"字的問題，好嗎？

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好的。或許這個"舉"字可能是一個舊字或新字，但是，我覺得在這個位，大家是否需要這麼執着，一定要在現時這個位來解決呢？其實我們有更加重要的事項，在後面有多項就《議事規則》提出修改的問題。

我覺得，如果辯論可以聚焦多點在後面的討論，是否勝過再花時間談有關"舉"字的問題呢？就這點，我希望主席可以考慮一下。剛才郭榮鏗議員所說的話亦是非常有道理的，我希望主席會給他.....我不介意在此暫停，讓郭榮鏗議員再用麥克風說他未說完的話。謝謝主席。

主席：我認為我剛才已說出我的安排，現在不是不讓大家討論無共識的事，如果大家認為不需要討論有關"舉"字的問題，可以不發言。這樣就是最有效節省議會的時間。

現時有 9 位議員，我要劃線。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對我來說，文字和語言都是可以隨着時間改變的，沒有誰對誰錯。但是，舊的"舉"字，謝偉俊議員是非常着重的。我們在舊《議事規則》的用字方面，如果聽眾或觀眾不知道在說甚麼——就是選舉的"舉"字，下面用了"手"字，一隻手的手，但我們現在慣常用的，就是一個"牛"字但不要頭那一撇。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人人都用手機、電腦，或是口述，說到選舉的"舉"字，只能顯示現時大家常用的那個，即牛字沒有頭那一撇，而另外那個舊字，真的顯示不到。其實是無所謂的，但是無所謂之餘.....

主席：葉建源議員。

毛孟靜議員：只有 1 分鐘？你不是說有 3 分鐘嗎？

主席：稍後就無爭議性的，就可以多說一點，因為大家都希望就無爭議性的可以多說一點。葉建源議員。

(多位非建制派議員在席上說話)

莫乃光議員：你是否倒轉了？

毛孟靜議員：她在說甚麼？

莫乃光議員：你是否倒轉了？這個是……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葉建源議員。

毛孟靜議員：是有爭議的嗎？

主席：我會先說無爭議的議題，然後給大家開放平台說無爭議的議題。我已經第三次講述。我相信大家是聽得到的，好嗎？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非常懇切地要求你，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我做了很多研究，我反對現時這項議案，所以這是一項有爭議的議題。其實 3 分鐘都未必夠，我希望你能夠給我足夠時間，否則是沒意思的。

主席：我認為我要澄清，葉議員，今天不是要大家決定是否支持將舉手的"舉"字改為下面兩劃，今天只是要決定是否支持謝偉俊議員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大家提出一項有關"舉"字的修訂而已。所以，這是我為何說希望大家要理解，不要攪亂 concept。

陳志全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

主席：Sorry，你繼續。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正正想說，其實是多此一舉，不需要有這項議案的出現。我自己嘗試去翻查了，我希望你運用你的酌情權，給我足夠時間說，好嗎？這本是漢朝的《說文解字》。《說文解字》裏是有"舉"字的，"舉"字在這裏，在上面列出有手的"舉"字，用手字的"舉"字。實際上，這兩個字根本是相通的，有手及兩劃一棟那個，是兩個變形而已。在中國文字裏，經常有這些不同的變形字，我們稱之為異形字。在康熙……

主席：好的，我建議葉議員，你這些論述可以留待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時，遊說議員是否支持使用"舉"字。你今天不需要遊說議員是否支持使用"舉"字，而是要表達你是否支持謝偉俊議員代表議事規則委員會去提出決議案。我認為我說得很清楚，我想你留待……陳志全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想問我們稍後能否投票？

主席：如果有不同意見，我會傾向投票。

葉建源議員：我是有不同意見的，所以會投票吧？

主席：明白。

葉建源議員：如有投票的話，是否會有一個實質意義的投票？

主席：陳志全議員。

葉建源議員：如有實質意義的投票，你為何不讓我們討論，待討論完畢再投票呢？

主席：現在已經是討論當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剛才說就無爭議的議題發言 1 分鐘，就有爭議的則是 3 分鐘。其實這個所謂"無爭議"，只是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中無爭議。我們現在都是剛剛公開發表關於這個"舉"字的問題。我是贊成修改這個"舉"字，但我的特別意見是，我希望 12 月 6 日只是處理這項修訂。為何要先處理這個"舉"字的修訂呢？由於"舉"字遍布於《內務守則》及《議事規則》，而這個修訂可能會影響到其他人的修訂，所以我覺得這個"舉"字——即是有手的"舉"字——的修訂，應該與其他擬議修訂分開處理。

為何要這樣安排呢？我舉一個例子，請讓我說完我的例子。例如在附表 1 所載的建制派擬議修訂中，其中一部分是廢除立法會主席選舉——這個是兩劃一棟的"舉"——須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其實，首先這句子已經錯了，因為現時的《議事規則》是用有手的"舉"字，所以他們這項修訂應該是廢除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有手的"舉"——須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所以，如果我們未修改這個"舉".....

主席：我想你的意思很清楚.....

陳志全議員：你明白我說甚麼？

主席：.....因為今天不是談"舉"字，你可以留待立法會會議上說，我再次說.....

陳志全議員：不是，這樣影響了規程。主席.....

主席：.....你沒有聚焦討論議題。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他們的擬議修訂寫了新的"舉"字。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不談及內容，又如何談論是否讓謝偉俊議員代表本會呢？我不知你在節省甚麼時間？你都說已預留今晚到 8 時 30 分、9 時 30 分，你都讓我們討論。那你現在急甚麼呢？本來都會開會至 7 時 30 分。但事實上，你不用這麼害怕，每人發言 1 分鐘，現在被你劃了線，餘下排隊的只有 4 人，5 分鐘便完成這議題；接着下面那些議題只用 10 分鐘便完成，再給多些時間，這樣就完成了。我估計不用 5 時 30 分，今天的會議便完結了。你是不是要這樣？你剛才說話都混亂了，"就無爭議性的議題可以多說一點"，你是這樣說的，你可以翻聽錄音。其實應該是"就有爭議性的議題可以多說一點"吧？

就"舉"字的修訂是我提出的，但其實我真的不想在這裏浪費時間談"舉"字的改動是甚麼原因，你亦不給大家時間說。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今日由一開始 2 時 30 分到現在，問題在於你主持會議的手法簡直是"離譜"，完全不准許我們說話。最好就是我們完全都沒有機會說話，你便要我們投票，要我們決定.....

主席：莫議員，由於你已經用了 1 分鐘去批評我.....

莫乃光議員：是的，我是要.....

主席：我必須指出，亦請你不要.....

莫乃光議員：.....1 分鐘其實不夠，你知道嗎，主席？

主席：.....猜測我的動機.....

莫乃光議員：我還想要求多些時間去批評你。

主席：.....我希望大家稍後有比較多的時間去討論。因為稍後是核心的內容。

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請大家都冷靜一點。我讀書時不是很勤力的學生，我又讀書少，我不夠教授、校長讀書多。不過，我看到文件 CROP65/17-18 第 12 段所載，其實就這個"舉"字的改動是由莫乃光議員提出的。所以，剛才葉校長，即葉議員，不斷說"舉"字不該改的時候，就應該不是對着你說或對着我們說，而是應該對着他前面的莫乃光議員說。其實我們明白為何他們要這樣說，但是我想說我也同意，雖然這個建議是由莫乃光議員提出，但都可以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取得共識，認為可以由謝偉俊主席代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其實大家都是以事論事而已，不要太勞氣。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也要告訴麥美娟議員，剛才一開始，主席說這個議題無爭議，但原來並非如此。難得葉建源議員剛才拿出——我現在借了他的書，我現在借來看——我也好像你一樣，可能是才疏學淺，我在查看"舉"字。但是，現在我們最重要是有一個程序，亦有些事要釐清。但是，今天整個會議過程之中，無論是給我們討論的時間只有 30 秒……主席，我簡直覺得這是違反《基本法》。

因為你說作為議員，你說議員代表議事規則委員會，但我們發言是代表選民。就算以"人頭"計，都沒有可能只有這麼少的時間。我們是來議事的，在 30 秒內是無可能議事的。再者，我覺得我們有發言權，也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我希望你有時間可回去檢討一下會議開初時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好的，多謝你的意見，我會考慮大家的意見。

我聽到大家就着"舉"字有不同意見。我想澄清一點，第一，我並非說這項議題沒有爭議性，《議事規則》的修訂是不可能會有"沒有爭議性"的議題。如果我剛才說錯了，我再次澄清，議事規則委員會提述這是一項沒有爭議性的內容，而我聽到有不同意見，我決定以表決決定是否由謝偉俊議員提出就"舉"字的修訂，好嗎？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稍後再讓大家發言，稍後可以再讓大家就"舉"字發言，是沒有問題的。好的，我再酌情讓你發言吧，你有甚麼意見？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其實我剛才已提到，就着修改"舉"字，我主要想突出一個問題，為何我會說這是多此一舉呢？其實無需要勞師動眾在此通過一項議案作修改，我認為是可以直接修改的，因為兩個"舉/舉"字基本上是相同的，既然是一樣，只要秘書處發現某一個"舉/舉"字，並認為有需要因應某些情況將之改成為另一個"舉/舉"字，其實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實際改變。

在中文字當中有很多類似情況，如果我們要在這逐一討論，便會相當費時失事。很簡單，例如群體的"群"字，有些人會把"羊"字部寫在下方，有些人則把"羊"字部寫在旁邊，但"群/羣"兩個

字其實也是相同的。我們在印刷字體中有"群/羣"兩個字，寫出來亦有"群/羣"兩個字，但我們是否需要在今後提出必須將之統一成"群"或"羣"一個字呢？我認為是沒有需要的。

至於我們所說的"舉"字，它只是一個異體字，這個.....

主席：好的，多謝你的意見。我想建議，你的內容很充實，你的意思是指，對文字的修改無須經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我猜大家也會同意的。我們響鐘了，好嗎？因為你已經進入了是否支持修改"舉"字，但現時並非討論是否支持修改"舉"字，而是討論是否由謝偉俊議員代表議事規則委員會動議這項議案。多謝你的內容。我希望響鐘，我再酌情讓你繼續發言。

葉建源議員，請你發言。

(表決鐘聲響起)

葉建源議員：主席，其實我想說，謝偉俊議員根本無需要代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兩個字是相同的，我亦舉出了其他例子，告訴大家無需要同樣處理這些例子。如果我們今次這樣處理，便會面對一個問題，就是將來可能有很多文字，也需要提交到這裏討論，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亦要討論。有些字可能無法在電腦顯示，但實際上是同一個字，又何需處理呢？所以，我認為這問題是無需處理的，只是多此一舉。

主席：好的，你的意見清楚了，大家作為參考吧。謝偉俊議員，你有補充？

謝偉俊議員：我想提醒主席，我們的動議是第 17(a)、(b)、(c)段共 3 項，並非單是就"舉"字作修改。

主席：好的，是第 17(a)、(b)、(c)段。

謝偉俊議員：分別是，即使並非由我提出，莫乃光議員也已經動議提出，所以葉建源議員所說的，其實也是沒有所謂的。

主席：OK，好的。

現在開始表決，表決議題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作出文本修訂及對《內務守則》作相應文本修訂的建議。議員請先按白色的"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秘書請顯示點票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43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4 位議員)

表決結果是 43 票贊成，2 票反對，4 票棄權。我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接着我會請副主席郭榮鏗議員就他提交的擬議修訂發言，然後我會請張宇人議員發言。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們 10 名民主派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所包括的層面非常廣泛。我在信件中亦有指出擬修改的方向：第一，主要是把立法會變得更便利有殘疾需要的人士使用，甚至當有議員有殘疾方面的需要時，我們便需要確保這位議員可以像其他議員一樣履行其議員工作，行使其議員權利。

過去，我們看到立法會主席曾以其主席的身份，嘗試濫用或主觀地運用自己作為主席的權力，導致很多裁決或主席決定是大家所無法信服的。我們認為，《議事規則》絕對有需要及有空間，把立法會主席的權限寫得更加清楚、更加客觀，而在其運用權力上亦應有更多準則。

第三個主要目標是……我會在說完主要目標後，逐一介紹我們提出修正案的原意，希望爭取議員支持。第三、四個原意是，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將立法會的透明度增加，令市民或傳媒監察立法會工作的時候，有更多資訊，可充分理解立法會程序。所以，我們有一些修訂建議是由莫乃光議員提出，希望將我們的資訊方面，尤其是電子資訊，做得更加好。

第四就是，如果有議員需要，例如有家庭需要，或者有其他需要，我們的《議事規則》可以確保，他不會因為其家庭崗位的原因而不能夠如其他議員般，充分履行其作為議員的職務。

接着這一點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希望將香港人在《基本法》下，尤其是第三章的主要權利和自由，可以寫入《議事規則》。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做呢？過去有很多事件，我們看到無論是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或是議員作為代議士發言、表達意見的權利，都有被削弱的危險，這正正是因為立法會主席很多權力都是很主觀，沒有一把很客觀的尺量度他如何行使這些權力。

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改《議事規則》，可以將這些在《基本法》下的權利，以及將議員或作為香港人的權利，全都寫入《議事規則》。其實這個做法的起源是因為看到建制派提出的一些修正案，擬將《基本法》中例如第七十二條所訂的立法會主席權力，亦寫入《議事規則》。

我們當時都想，是否有這個需要？當然大家都知道，《基本法》適用於本議會，亦是支配着本議會運作的最重要中流砥柱。是否有需要把這些《基本法》條文寫入《議事規則》？我們亦有透過辯論，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既然建制派議員認為要將一些很清楚的條文都寫入《議事規則》的話，同樣地，我們認為，如果可以將香港人在《基本法》之下的權利很清楚地寫入《議事規則》，這並不是一件壞事。

當然，立法會最重要的一個職能就是監察政府，做 **check and balance**。大家都知道，香港有三權分立，而立法會一個最重要的職務就是監察政府。但問題是，過去來說，我們監察政府的

方法或程序是否夠用呢？是否適合現在，尤其是立法會要處理這麼多複雜事務的時候，要面對政府，要監察政府的時候，我們在《議事規則》下是否有充分權力這樣做呢？我們民主派議員認為，權力應該增加，以令立法會能夠妥為進行監察。

再談擬議修訂，首先，我說一說楊岳橋議員建議的修訂。楊岳橋議員所提的修訂的主旨是甚麼？就是希望立法會主席在行使其職務時，須時刻保持和維護立法會的自主權。為甚麼要這樣提出？因為我們看到建制派提出的修訂提到立法會主席在《基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下的權力。

但問題是，如果提到第七十二條下主席的權力，我們不可以單方面只說權力，不說責任。因為如果要運用權力時，必須清楚立法會主席自己本身的權力來源及責任來源何在。他的責任其實非常大，因為他在議事廳處理事務時，無論議程也好，或是裁定議員的發言是否離題，是否重複等，他都要時刻提醒自己，他一定要時刻維護立法會本身的自主權，因為在執行職務時，如果他沒有這個很清楚的原則，常常記在腦海裏，或在《議事規則》中很清楚寫着，我們覺得他這個自主權往往會慢慢地喪失。

所以，我們希望訂明這個原則性的條款，讓主席在行使其立法會主席權利時可予遵循，令立法會的運作更加自主和獨立。

楊岳橋議員之後還提出立法會大樓內使用警權的問題。其實，過去如果大家有留意上一屆議會，或者有些同事在上一屆立法會都擔任議員的話，便知道往往就一些事件，有執法機關想進入立法會執法。最近我看到有議員——建制派議員——報警。我們在行政管理委員會都有討論相關事件。

我們認為執法人員進入立法會，必須有全體議員的同意和討論。因為往往當執法人員進來執法時，其執法需要、情況和目的究竟是甚麼，其實很多議員都不清楚。我本人在上一屆不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很多時關於這些事都不清楚。究竟立法會主席和秘書長是基於甚麼因素、考慮、原則來處理執法機關人員希望進來立法會執法的問題？究竟如何處理呢？如何決定在甚麼情況下，讓他們進來，甚麼情況下不讓他們進來呢？

大家都知道，其實很多其他議會，當有執法機關要進來時，均需要有議會同事的批准，因為說的是立法會特權。所以，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條說得很清楚，例如就立法會事務，法庭和其他機構都不能夠採取過問形式去干預。就所謂

立法會特權，最近在英國最高法院的一宗案例 **R v Chaytor** 亦有很細緻的闡述。我不會詳細讀出，但根據我的記憶，最高法院就着甚麼情況下，執法機關可以在立法會內執法，而有甚麼情況下要受特權保護，執法機關或法庭不可以過問。

這宗案件是關於甚麼？當時英國有很多議員就利益申報或申索時，提供虛假陳述，違反了英國的刑事法。有些英國國會議員提出，他們在議會內所做的事，必須不可以讓法庭和執法機關過問，因為他們有議會特權，**parliamentary privilege**。當時法庭裁定，他們不可以引用這個議會特權，因為議會特權不可以牽涉到一些刑事行為，而當然他們為了取得金錢而虛報假資料。所以，當時裁定這個特權不會延伸到一些刑事行為。

但是，如果是一些沒有刑事成份的問題出現，究竟應該如何處理？若警察要來立法會，所謂過問立法會事務，應該如何處理呢？其實這個問題可以很複雜。如果當中完全沒有刑事的情況出現，譬如最近有些人說，有議員阻礙一些會議進行，或做一些違反立法會主席命令的行為，這個行為本身，如果單獨去看的話，是沒有刑事成份。如果沒有刑事成份的話，有議員報警，或有議員要求秘書處報警的話，究竟秘書處或立法會主席如何處理呢？其實……

主席：我認為這部分留待表述時再說，好嗎？你簡單介紹。

郭榮鏗議員：不可以，主席，我正正要跟你說，為甚麼我不能夠同意你剛才的處理方法，因為我現在說了這麼久，才只說了兩項擬議修訂。我現在說的是，我們提出了 39 項修訂，而這些修訂每一項的目的、修改方法都很不同。如果我要爭取其他議員的支持，我必須起碼向他們解釋，為甚麼我們要提出這些修訂。這絕對不是無聊瑣屑，或者重複。

我剛才說的這兩項修訂，其實都是楊岳橋議員就着過去立法會的運作以及有關的法律和憲法問題而提出。所以，我剛才提及的內務權和警權，亦是針對最近發生的一些事情。舉例而言，如有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 條報警，這是否代表警方可進入立法會進行調查呢？假設警方真的進入立法會，這是否應由議員集體作決定呢？

當然，我看到楊岳橋議員提出的修訂是非常負責任的，因為他提出"立法會主席可在緊急情況下作決定"，無須諮詢議員。我覺得這也是負責任的做法，因為如果警方人員真的在緊急情況時進來，他們可以.....

主席：副主席，不好意思，我要暫停你的發言。由於會議由我主持，亦有其他議員表示要發言，而大家也理解到即使是很複雜的法例，議員亦能在較短時間內作出匯報。我希望你可以把握接下來的 10 分鐘發言，好嗎？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告訴你我會盡力發言，但我相信 10 分鐘並不足夠，因為有 39 項修訂.....

主席：我想這也是一種平衡，我相信大家也明白。請繼續發言。

(多位非建制派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我不太明白為何我只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因為即使是很複雜的議案，甚至整份財政預算案，均能在較短時間內作出匯報。我明白大家也有很多事情想報告，但我必須取得平衡。秘書剛才對我說，副主席已經發言 10 多分鐘。我現時再給你 10 分鐘，希望你可以再精簡一點，你的其他成員稍後亦可發言。

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我不知有否記錯，你剛才有否規管謝偉俊議員的發言，以及秘書處有否記錄他發言了多少分鐘，可否供我們參考？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大約發言了 5 分鐘，而剛才副主席已經發言超過.....

尹兆堅議員：有否記錄？

主席：有記錄的。當我發覺發言過於冗長，以致影響會議運作，我會作出提醒，而當時確實未出現此情況。

朱凱迪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這並非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整體報告，你弄錯了。

尹兆堅議員：你當時並無限制他……

主席：其實我也不打算限制副主席，但由於其發言已達致一個較為冗長的地步……

尹兆堅議員：你是否沒有限制謝偉俊議員？

主席：不是。如果我發現他的發言已超出一般報告所需的時間，我便會提醒他，正如我剛剛對副主席所說的一般。我一直也有記錄時間，而他只是發言了 5 分鐘。我不是要跟你辯論，你可以翻看片段，但我不會這樣做。

會議繼續。

尹兆堅議員：這便不公道了。

主席：朱凱迪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你不公道處理……

朱凱迪議員：主席，因為……

尹兆堅議員：.....在同一個會議內有兩種處理方法.....，你連回答一句"有"或"沒有"也這麼困難。

主席：尹兆堅議員，我計算了謝偉俊議員的發言時間。一如既往，由於他未達至一個我認為是較為冗長的地步，我剛才是這樣做，過往也一直是這樣做。如果議員在作出匯報時.....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已經回答說"有"，對不起，請不要把這些話放在我的嘴巴。

朱凱迪議員：主席.....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我想告訴你，我剛才一直聽你在這個會議上的表述，你對會議時間其實並無設立特定的限制，你說這議題不論要討論至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甚至是明天，你也預留了時間作討論。我便想告訴你，其實現時副主席的匯報可為討論提供最基本的基礎。我覺得你應該公道一點，讓他繼續發言，而他亦不是說一些瑣碎無聊的事情，對嗎？

主席：我聽到你的意見，所以我剛才已作出一個我認為的平衡，縱使你未必同意.....

朱凱迪議員：我想說，希望你不要.....

主席：.....朱凱迪議員，我聽到你的意見。

朱凱迪議員：.....你有你的意見，即是多給他 10 分鐘發言，但我希望你不要阻止他發言。

主席：我會盡量平衡，聽到你的意見了。

朱凱迪議員：如果你阻止他發言，便看到你.....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其實我不太明白當中的邏輯。因為剛才副主席表示，他用了 10 多分鐘來說明兩項修訂，而你打算只多給他 10 分鐘來說明其餘 30 多項嗎？我不太理解，你是否又打算只容許他用 30 秒來說明 1 項，對嗎？你是否打算這樣.....

主席：陳淑莊議員，我已經作出決定，而這也是過去慣常的做法。

陳淑莊議員：又慣常？30 秒不是慣常做法吧，對嗎？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覺得你主持會議真的.....

主席：請提出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你現在是一個生態奇觀，真是醜態百出。副主席正在詳細解釋每一項擬議修訂，我要慢慢消化的。

主席：毛議員，該等修正案你也有份提出，我相信你也理解其內容。我要再讓副主席發言了。副主席，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在楊岳橋議員提出的.....

主席：請稍等。葉建源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葉建源議員：我想問主席，你打算給予多少時間讓副主席就每項修訂發言呢？你是按甚麼基礎來計算出 10 分鐘呢？

主席：回答你的問題，其實這不是按擬議修訂的數目計算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一份財政預算案即使包含那麼多內容，也能在較短時間內匯報，而大家也知道有關文件其實已經備妥。所以，我希望副主席幫忙，在作出說明和讓議會其他議員發言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也是慣常的做法。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明白要取得平衡。我可否提議，我就每一項修訂發言不多於兩分鐘？你讓我解釋了修訂的目的和原意，我便可以 move on.....

主席：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議事規則》第 88 條說明，所有立法會會議均必須在公開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有特別原因，要透過此委員會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才能閉門進行。所以，最近亦有議員就第 88(1)條提出修訂。我們其實也覺得這有問題，因為英國議會保留這傳統其實是出於另一個原因，不是為要進行閉門會議，而是要點算人數。所以，究竟是否還有需要保留這項條文，大家也可以討論。

至於第 92 條，其實是一項很富爭議性的條文。過去很多時立法會主席會運用第 92 條來作出一些決定，原因是《議事規則》其他條文沒有清楚訂明有關事宜。以第 92 條中有關如何按《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來處理問題為例，過去立法會主席便曾引用第 92 條，在沒有"剪布"機制的情況下將此條文當為一種"剪布"的形式。其實我們認為這種權力須予以規管。如何規管呢？我們不是要完全廢除這權力，而是要求立法會主席在行使第 92 條前，須先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才可利用這權力。其實大家也知道第 92 條很富爭議性。

接下來是陳淑莊議員提出，一些關於立法會主席和秘書的修訂。為何陳淑莊議員提出立法會主席必須由地區直選議員擔任呢？以我理解，這當然亦是希望立法會主席盡量由一位獲民意代表支持的議員擔任，不希望一些諸如功能界別的議員，其民主成分不及直選議員高的時候，便可能會出現立法會主席的認受性在市民眼中有所降低的情況。

有些人問這是否違反《基本法》呢？我們研究過之後，認為這不違反《基本法》。如果我們將一些《基本法》訂定的最低要求打破，譬如擔任立法會主席必須年滿 40 歲，而我們卻提出把年齡降至 35 歲，這肯定違反《基本法》；但是，我們的做法是把《基本法》中沒有的條款加入其中，以提高門檻。我們認為這應該夠穩妥，不會變成違憲的，我們當然也願意聆聽其他議員在這方面提出的問題。

至於《議事規則》第 6(5A)條中所述的期限擬由 25 年修訂為 20 年方面，如果大家看看條文，這其實是關於一些……

陳淑莊議員： 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 是的，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我看到蔣麗芸議員、陳克勤議員以及中間我看不到是哪一位的議員不斷在說話，我在這裏也聽得到，我希望他們……

主席： 我希望所有議員也遵守《議事規則》，不要在座位上隨便發言，並保持肅靜。

副主席，請繼續。

郭榮鏗議員： 多謝主席。《議事規則》第 6(5A)條是有關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以我理解，陳淑莊議員想將 25 年的年限廢除，減至 20 年，令可供公眾查閱的年期提早，或最終將透明度提高，令議員可以查閱。如果大家看回第 6(5A)(a)條，便很容易明白究竟陳淑莊議員想如何修改。

接着的修訂關乎立法會秘書的職責。其實，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修訂純粹是加入一個助理秘書...(Deputy Clerk)的職銜，讓立法會除了有秘書外，還有另一位助理秘書可以減輕其職務。

主席，我會盡快說下去。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方面，陳淑莊議員想改變當中的申報方式，令《指引》及各方面設施更易運作，以便妥善履行有關職務。她就《指引》所提出的其實都是確保.....以"依照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及"立法會秘書必須確保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獲得必要的設施和資源，以妥善履行職務"為例，為何要加入這些呢？其實過去大家也知道，即使有議員想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視一些問題，很多時我們遇到的問題是根本成立不到，因為沒有足夠的資源或秘書人手負責這些工作小組。這是很遺憾的，因為如果真的有一個 select committee 或 subcommittee 成立，卻沒有撥款或職員負責這工作，這其實影響了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能。所以，陳淑莊議員提出這項修訂。

接着是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訂。他其實是針對立法會議員的排名序應如何處理的問題，是連續計算，抑或按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而定。以我理解，胡志偉議員希望將有關規矩設定為，不論擔任過多少屆立法會議員，即使不是連續擔任，該議員在年資及排名上均會排得較前。當中的原意是甚麼？以我理解，譬如有議員不幸於在任期間被"DQ"了，或因事而失去了議員資格，他在排名序上會否因而跌至很低呢？這其實可能對那位議員並不公平。所以，他就《議事規則》提出一項修訂，讓諸如擔任了 5 屆議員的人士，即使那 5 屆不是連續，他在立法會議員排名序上仍會享有較高的位置。他亦提出了修訂，針對有議員在議會同樣工作了相當的時間應如何區分的問題。他提出以議員在上次選舉所獲票數作決定，我們認為這亦是一個可以處理的方法。

隨後是第 14(5)條，有很多人也很關心這條文。我們也知道在 3 月初時，因為"人大"和"兩會"開會時，立法會也要停會，我們認為無需要這樣處理，因為即使有"人大"和"兩會"，也不代表立法會要停工。所以，胡志偉議員提出，立法會在"兩會"期間仍然正常運作，立法會主席有權這麼決定。這便是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訂。

接着是莫乃光議員的擬議修訂。當然他提出修改那個"舉"字，很多時也出現這個古字"舉"——我不知道這是否古字，葉建源議員剛才解釋過其實兩字是相通的，無需更改——無論如何，

莫乃光議員提出了將這字改成較摩登的"舉"字，因為我相信他是從 IT 的角度看。如果這個字未能經鍵盤輸入，那我們會否感到很不便呢？這亦是他提出修訂的原意。

隨後他亦就錄音或錄影等細節提出修訂，即是修訂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6 條的英文條文是"records"，他建議修改為"video recording"，這個我無須詳細說明。

陳志全議員亦提出了一些我們認為非常基本和重要、有關《基本法》的權利，即是第 1B 條的"fundamental rights"或"基本權利"。為甚麼？剛才我曾說過，建制派議員希望將第 92 條有關立法會主席的權利清楚列明於《議事規則》中，但我們認為相對來說，議員在履行立法會職務時必須尊重所有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並要充分考慮《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有關人權文書的條文。

主席：好了，我相信我必須暫停你發言，稍後你再按下按鈕，我再安排你發言，好嗎？

張宇人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我.....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很希望法律顧問可以給一些.....

主席：稍後你發言時，我會讓你向法律顧問澄清，好嗎？

朱凱迪議員：不是，因為我覺得在張宇人議員發言前.....因為現時立法會主席取得的兩項法律意見，均認為就全體委員會的人數限制擬議的修訂違反《基本法》，現在我們要進入討論.....

主席：朱凱迪議員，稍後到你發言時，我會讓你向法律顧問提問。

朱凱迪議員：我不是要提問，我是說在討論這部分時，是否應由法律顧問告訴我們，既然立法會主席取得的意見表示這違反了《基本法》，那我們是否還要再進行討論呢？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你稍後利用你的發言時間提問。

朱凱迪議員：張宇人議員是否仍可繼續就這部分發言，是否仍然合適呢？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擔心到我們會否將一項違憲的《議事規則》修訂提交內務委員會。既然立法會主席已經取得兩個獨立的法律意見，而現在這項《議事規則》修訂已提交內務委員會，我們應否在提出前先取得一個法律意見，從而肯定這個議程項目是適合的？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要求已很清楚了。我必須給予時間張宇人議員發言，因為我剛才已回答了 you。

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有一個建設性的建議，可否請張宇人議員先撤回那項修訂，先聽取法律意見才再討論。

主席：陳志全議員，張宇人議員也會聽到你的意見。張宇人議員，請介紹文件。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與郭榮鏗議員有點不同，我不覺得我們需要逐條解釋我們的心路歷程，我們其實已將提出修訂的原因白紙黑字全部列明。我不希望浪費議會時間。

今次我與陳克勤議員代表 38 名立法會議員提交的《議事規則》修訂建議，目的是保障立法會及委員會能夠暢順處理事務，以及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和誠信。簡單來說，我們建議的修訂，旨在改善立法會的運作制度，以及處理濫用程序的問題。為了在議員的發言權和立法會有效履行其憲制職能之間取得合理及適當的平衡，我們的建議亦曾參考外國為解決類似問題而曾經採取的一些做法。其實我們的《議事規則》有不少是沿用英國議會以前的規則，而英國議會的規則已作大量修訂，作出優化和處理"拉布"，我們的《議事規則》已不大合時宜。

我們的修正案大致上可分為 8 個範圍，包括：(1)確實指出立法會主席職權的憲制來源，即由《基本法》、香港法律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訂明的職權；(2)釐清立法會主席容許動議修正案的酌情權；(3)釐清關乎會議法定人數，以及關乎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時如何處理未完成事項的事宜；(4)釐清處理呈請書的程序；(5)理順防止濫用程序的各項程序；(6)阻遏在立法會及各委員會上的不檢行為；(7)明確訂明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的職責；及(8)制訂更全面的程序以供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我們認為我們的修訂不會抵觸《基本法》及其他法律。

由於涉及的條文眾多，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不會逐一解釋那 30 多項修訂建議；我相信大家可從我們提交的文件作深入了解，有很多時間參閱及消化。

其實今次建制派提出的修訂建議只屬微小的修改，我們從來沒有期望透過今次微小的修改，便能阻止泛民的"拉布"。況且，他們的"拉布"手法層出不窮，根本不可能全部阻止。我們只是想達到市民的合理期望，就是我們可以在立法會運用憲制及法律賦予的權力，確保擬議法例和撥款申請可以經正常審議後盡快落實和執行，確保會議能有效率和有秩序地進行。市民對我們是有絕對的要求。

過去立法會的工作已經受到很大的阻撓，很多工作都被積壓，很多負面的影響已經逐漸浮現，經濟和民生無法得到及時的改善，並開始傷及香港的元氣。很多議員議案未能審議，很多立法會事務，包括財務撥款未能處理。除非若干現行的議事程序可作修改，否則實在無法改善這種情形。

主席，我發言完畢。

主席：現在是議員發言的時間，先以 3 分鐘作為首輪發言的時限，然後再讓大家再發言。

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非常擔心我們現在的討論沒有法律基礎，是違憲的，違憲隨時會有憲制危機。

主席：毛孟靜議員，剛才這個問題已由其他議員提出過……

毛孟靜議員：違反《基本法》即是違憲...，你不能不處理的。

主席：我知道有不同的法律意見。稍後你發言時，我會請你用你的發言時間請法律顧問解釋，正如我剛才向朱凱迪議員和其他議員所講述的。

毛孟靜議員：一個這麼大的問題，不是個人的問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知道往後的程序而已。你願意陪我們一起至 8 時 30 分是一回事，但會議卻已列明於 7 時 30 分結束。我想問這是否意味着我們現時正進行合併辯論，每人可發言 3 分鐘，以及發言次數有否設限等等。由於我們就各方面所建議的修訂數目相當多，我不知道 3 分鐘究竟足以讓我就哪項條文發言。所以，我想了解你往後的程序為何，可否現在及早解釋清楚？謝謝。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現在再次說明。首先，這不是逐項條文辯論的場合，大家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就不同的條文發表意見，然後作表決，情況其實就像財政預算案一樣，我們有很多內容，但未必能讓議員逐一表述。

我們今天就是就着議事規則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作整體發言，我會盡力為大家安排一個較長的發言時間。所以，我剛才已請大家原諒，我在時間管理上較為嚴謹，是希望現在多留一點時間給大家。不過，現在已是 6 時了，似乎這個情況也不是最理想，但我仍會盡力給大家多一點時間。至於會議時間，由於內務委員會不設會議結束的時間，那只是我預定的結束時間，所以我會視乎當時的情況，看看大家提問的踴躍程度再作決定，好嗎？

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承接張宇人議員剛才的發言，談談為何我和他會代表 38 位建制派議員提出修改《議事規則》這個想法。

如果大家有留意，近數年"拉布"其實已經變成了一個議會的常態，除了次數更趨頻密外，範圍亦擴大了。現時除了在每次財政預算案會出現"拉布"外，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也發生了大大小小、不同程度的"拉布"情況。所以，這情況令議會工作受到阻延，很多民生議題，甚至一些法案也不能通過，浪費了議會的時間。我們的《議事規則》現時未能杜絕這種"拉布"的情況，這可能是因為當年擬訂《議事規則》時未有考慮到會被人濫用。我們的《議事規則》其實跟法例一樣，如果是過時或有漏洞，便須作出修訂。我們今次提出這些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正正是想堵塞這些漏洞，正如我們的法例亦要與時並進一樣。

我們有"拉布"，亦有委員會主席或立法會主席的"剪布"，這些情況其實經常發生，而我們看到立法會主席或事務委員會主席很多時都要行使酌情權，才能進行"剪布"。然而，正如議會內很多同事所說，我們希望有制度、有程序，減少運用這些酌情權。如果我沒有記錯，前任立法會主席——曾主席——曾因為"剪布"的問題而鬧上法庭，而法庭亦作出了裁決。所以，我們覺得既然有這些不清晰的地方，不如就把這些事項清晰地訂明在《議事規則》內，這是我們此舉一個很重要的要點所在。

第二，我亦想借這個機會跟大家說，修改《議事規則》一向是建制派議員一直想做的事，不是今日或今年才決定的，我們在上一屆已進行相關的行動或討論。所以，我希望在經過上一個立法年度出現的議會亂像之後，大家能夠把我們的《議事規

則》好好修改，讓我們的議會能回復正軌，為我們的市民做事。
謝謝主席。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陳克勤議員非常坦白地表示他們一直想做此事，卻未能做到，現在終於等到機會去做了。我真的要就此表揚陳議員，終於說出了心聲。不過，讓我替他補回後半句話吧，因為現實是"DQ"之後有所配合，現在不乘人之危、不趁火打劫，還待何時處理呢？主席，你說對嗎？

剛才陳議員說話非常義正詞嚴，表示要杜絕"拉布"，希望與時並進，亦希望令議會重拾正軌。我先假設以上論點全部正確，並假設"拉布"是十惡不赦的，我就想請教建制派這麼多位有智慧、為議會做事的議員，為何要"攪"呈請書呢？呈請書是十惡不赦嗎？呈請書跟"拉布"有關係嗎？呈請書嘗試為市民尋求真相，是一件需要被他們杜絕的事情嗎？呈請書發掘出來的報告是那麼不中聽嗎？過去一屆 4 年，連同剛剛過去的立法年度共 5 年，我們未能透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只能夠退而求其次以呈請書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難道連這個也想杜絕？原來湯顯明之流需要建制派"保住"？原來建制派認為這些事情不應該在立法會出現的嗎？

在梁振英 UGL 事件中，他們不准我們引用 P&P，我們現在只能透過以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雖然甚麼也查不到，連謝偉俊議員也這樣說；為甚麼日後連這樣都不准，要把這方式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門檻提高至 35 名議員呢？究竟這種專責委員會如何阻礙建制派，如何阻礙政府撥款，如何令人討厭？我真的希望建制派議員能在今天如此漫長的時間向香港市民交代，究竟他們憑甚麼理據將門檻由 20 人增加至 35 人？一個以呈請書方式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主席是他們的人，他們亦佔了成員的多數，我們在這些情況下只能委曲求全、勉強令一個專責委員會得以成立，他們卻連這最後的一條路，能給香港人嘗試找出些微真相的機會都不放過。

我真的不知道他們用甚麼邏輯、用甚麼道理，將立法會最後的尊嚴、最後少許的尊嚴也要收走，要提升門檻至 35 人。大家再看看這些文件，當中更建議要提交內務委員會，即是在立法會的門檻提升至超過 35 人還未夠，還要過多一關，設了兩關，

不如屆時他們說甚麼就甚麼，我們甚麼也不用做了，好嗎？這便是建制派的建議。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也是昨天剛從新聞傳媒知悉，原來議會使用公帑聘請了兩名法律顧問，就建制派對《議事規則》的修訂提供法律意見，而兩個提供的意見均認為，由建制派提出對《議事規則》的修訂是違反《基本法》的。如果是這樣，為何我們今天仍要討論這方面的內容呢？由於這筆錢並不是由建制派自己支付，而是由公帑支付的，所以我想問，為何我們至今仍未看到這兩份報告呢？我相信如果是用公帑支付的，每名議員也有權利查看，不單止是議員的權利，我想香港市民也有權利看到這份報告，為何至今仍未公布呢？

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這個問題在於為何不作出交代？他剛才報告時，有否交代過這件事呢？為何他沒有說出這件事呢？

(有議員說"已經有了")

梁耀忠議員：已經有了？有不等於你有公布。

主席：好了，請大家不要對話，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耀忠議員：有沒有不是我的個人問題，是現在有否公布的問題，我現在質疑的問題是，有沒有公布？為何不公布這件事？

主席：我要.....

梁耀忠議員：為何沒有這樣做？我認為這是十分嚴重的.....

主席：.....是有公布的.....

梁耀忠議員：.....為甚麼呢？因為這是公帑，是議會的錢，是市民大眾的錢，為何至今我們也沒有看過報告呢？我希望大家作出交代。他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為何剛才沒有交代這件事？為何沒有這樣做？再者，主席，為何你沒有找法律顧問或秘書處，為何不跟議員作出全面交代呢？我現在想將餘下時間讓你們回答，不論是主席、秘書處或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也請就這件事作交代。

主席：好的，我想請法律顧問談談，報告是否已經公開？據我了解，報告已經在文件當中。議事規則委員會過去亦會定期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所有議員、公眾人士其實上網便可找到相關進程。

我想請.....哪位作答？**Connie** 可否說一說情況？因為我不想公眾誤會，以為我們沒有披露報告。

法律顧問：主席，我想你說的報告，便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報告，報告已放入今天內務委員會的議程當中。報告當中亦已夾附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及兩份外聘大律師的意見，其實是已經公開的。

其實這兩份外聘大律師的報告，也曾經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上討論，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每年作出的報告中，也有披露這方面的資料。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主席.....

主席：Sorry，副主席，由於現在是梁議員的.....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因為我也想問一問法律顧問，我們最近接獲一份由前法律顧問 **Jimmy MA** 提供的意見，其實他當時當立法會.....

主席：副主席，不好意思，我想稍後到你發言時.....

郭榮鏗議員：.....不是的，因為我是就着他說的事宜提出一個問題，便是究竟為何他當時作為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時，同意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不能更改？你是否能夠理解，為何他現在又全面改變他當時作為法律顧問時向我們提供的清晰意見？

主席：副主席，我必須提醒，因為你稍後有時間，如果我容許你這樣子插話，秩序便會.....

郭榮鏗議員：不是的，你讓法律顧問.....

主席：法律顧問可否簡單回應？因為真的要根據情況。

法律顧問：是，這個問題，我想我無法回答，我無法代前法律顧問回答，因為我之前未開始幫手處理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好的，梁耀忠議員，請你繼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有兩份法律顧問的報告均指出，這樣做是違憲的，那麼，為何我們今天仍要討論這個問題呢？再者，為何我們的立法會主席，沒有就這兩份報告向我們作出正面的回應？令我們今天討論時.....如果他也不接納的話，其實我們便不用再討論了。為何沒有這樣做呢？議事規則委員會是否應該先徵詢立法會主席對這兩份報告的立場和態度？因為如果再是這樣子，只會浪費我們的時間，因為如果最後結果屬於違憲，他不會接納的話，為何仍要提出來討論呢？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是否應該交代，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再者，立法會主席也應該面對這個問題，公開澄清，究竟他如何看待這兩份法律意見，令我們討論時可以更為暢順。

主席：好的，梁議員，我作一些資料補充，因為這相對涉及之後的討論。大家也理解，過去議事規則委員會確實——據我了解，若然不對，可能請秘書澄清——找了兩名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就 quorum 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最近議事規則委員會也接獲議員一份法律意見，3份法律意見對於議事規則.....sorry，對於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有不同意見。

所有這些文件，正如我開始時告訴大家……這是為何今天要進行逐字紀錄……全部也會交由立法會主席判斷是否合乎法例、合乎規程，最後由他決定是否接納讓大家提交上立法會討論。大家也理解，律師有其個人意見，但不同律師有不同意見時，我們便將大家的意見記下，然後立法會主席綜合考慮各方因素，決定是否容許提交上立法會，讓大家辯論，這就是我想補充的。

郭榮鏗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副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你剛才說主席會考慮法律意見，但我認為主席應該考慮的，是以過去議事規則委員會索取兩名資深大律師的意見為準，因為如果我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一項法律意見，另一名議員又提出一項法律意見，可以是無日無之的。但我認為應該以議事規則委員會正式透過所有議員同意之下，取得的法律意見為準，換言之，建制派今天提出將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減至 20 人，這是違憲的……

主席：副主席，我必須停止你的發言……

郭榮鏗議員：對不起，我想先說完……

主席：由於這個真的不是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因為這是議事規則委員會……

主席：……你有不同意見，我可以讓你表達……

(郭榮鏗議員一直在麥克風後說話)

主席：……立法會主席如何考慮，我只是在此告訴大家，不是在此處理規程問題，立法會主席會……

郭榮鏗議員：.....是以正式取得的法律意見為準。

主席：立法會主席會考慮你的意見，你的意見已經做了逐字紀錄。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其實市民過去數星期也未必明白，為何立法會內有這麼多爭拗，為何民主派為了《議事規則》的修訂"搏到盡"，甚麼也要使出？當中的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李飛昨天已經露出端倪。李飛說香港要加快訂立"廿三條"，再不訂立不行。希望市民可以看清楚，為何建制派無所不用其極，當中國共產黨的走狗，撕破臉也一定要在3月補選之前通過《議事規則》，便是要幫中國共產黨"搞掂""廿三條"立法、"搞掂"《國歌法》、"搞掂""一地兩檢"的本地立法，全部也是削弱香港"一國兩制"自治權的政治任務。其實李飛說完之後，這一點便非常清楚。

陳克勤議員剛才說，建制派一直想修改《議事規則》；楊岳橋議員說得好，他們只是一直做不到。為何一直做不到呢？因為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分組點票，就是由中國共產黨弄出來的，何時能夠修改《議事規則》呢？他們在地區直選中，用選票打贏民主派，便可以修改。但是，用了20年，他們這些人依然無能，他們有沒有辦法打敗民主派呢？他們打敗不了，便"使橫手""DQ"議員，然後便在這數個月乘人之危，這是最令人不齒之處，特別是謝偉俊議員，他自己也是地區直選議員，竟然這樣助紂為虐，做中國共產黨的走狗，他真的很可恥。

剛在不久前，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做了一個訪問，他已經說得很清楚，指如果建制派想立法會有效率，就千萬不要單方面修改遊戲規則。這個遊戲規則是所有人一起玩的，如果他們認為自己可以單方面做，即是說他們其實並不相信民主、不相信議會，他們只相信強盜的邏輯、只相信人數多便可以沒有民主，可以不經討論。今天正正便發生了這些事情，李慧琼議員就是中國共產黨的代表，請你不要再假惺惺了。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看到現時的議會，就是建制派無所不用其極，趁着民主派 6 位議員被"DQ"，現時分組點票將可通過，便"去到盡"想修改《議事規則》、收窄議事空間，減少和削弱本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力量。

我們現時說的，就是他們要"搞"三權合作，要把立法會變成完全的橡皮圖章，每次投票時，代表大部分市民的聲音都將會失敗，因為每次投票時，取得大部分直選議席的民主派議員人數並不足夠去抗衡這股力量，這就是在大家面前，赤裸裸地表現出的一種權力秩序，就是他們已經"打橫來"。當權力不受控制、不受制衡時，我們就會看到權力腐化，而且是絕對腐化的。

由兩名獨立法律專家給予主席的意見，顯示他們要求修改《議事規則》把全體委員會人數降低是違憲及違反《基本法》的，但今天居然繼續提交上來。我們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居然用盡力量壓制我們，想不讓我們發言，只給予 30 秒時間。究竟是一個怎樣的議會，才會剝削代表人民發聲的議員，又有這樣的主席，然後大家聯合一起，政府樂見其成，西環拍手，建制派又建一功。好的，就繼續打壓民主、人民的聲音，然後便是他們"玩晒"，他們認為這是一個我們想看到的香港嗎？他們認為把反對聲音、把任何制衡的力量也撲滅，就是他們認為的天下太平嗎？對不起，over my dead body，我們是不會退讓的，我們會堅守崗位，今天在這個崗位上，我們就會盡力量代表香港市民制衡這羣保皇黨。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秘書長澄清，議事規則委員會向 Lord LESTER 及何沛謙資深大律師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其實並非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而是由立法會主席提出，即這兩項法律意見也是立法會主席向這兩位御用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提出的。可否先確認這一點？

主席：法律顧問，可否確認？

法律顧問：是由立法會主席提出的。

梁繼昌議員：是的。

主席：好的，請你繼續。

梁繼昌議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確認這兩項法律意見，也是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上討論過的，但我們沒有看過 minutes，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說要保密，其實我也不知道為何要保密，因為《議事規則》是 regulate 議員在議會內的權力的。可是，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這兩項法律意見時，我們察悉沒有人就這兩項法律意見提出強烈的不同意見，在這情況下，我便不知道立法會主席是憑甚麼作判斷，是否憑第三個法律意見這一個法律意見，就可以斷定說修改《議事規則》中有關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則，是不會抵觸《基本法》呢？

我有兩項要求，不知道法律顧問可否自行寫一份書面法律意見呢？因為這正是她要做的事情，她不能夠逃避這個責任，她要寫一項法律意見給立法會主席，就着《基本法》這項條文，她可否提出一份清楚的書面法律意見？主席，可否請法律顧問答覆？

主席：法律顧問。我理解法律顧問會建議立法會主席，但請法律顧問答覆吧。

法律顧問：也許我先這樣說吧，今天的會議目的，正如主席……

梁繼昌議員：我並非想談會議目的……

主席：梁議員，請你先讓法律顧問答覆吧，好嗎？不要打斷別人的說話。Connie，謝謝。

法律顧問：其實今天會議的目的，是就着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報告綜合發表意見，然後讓內務委員會委員發表意見後，就再交由立法會主席考慮有關修訂是否合乎規程。當交到立法會主席

時，他就會作出裁決。最後這些修訂可否提出，其實就要留待立法會主席裁決。

而根據立法會主席過往的裁決，當他要裁決一項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時，其中他一定會考慮之處，就是有關議案與法律是否一致，抑或有不一致的地方.....

梁繼昌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你會否向主席提供法律意見，就是那麼簡單，會抑或不會，兩個字，謝謝。

主席：梁議員，等一等。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也許你讓我說完吧。梁議員剛才問到的問題，正正就是要立法會主席考慮該修訂是否合乎規程，是與此相關的，而我以立法會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身份，當然要向立法會主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好讓他可以作出裁決。可是，如果要我現時在這個場合與你討論.....

梁繼昌議員：我沒有說過"現時".....

主席：梁議員，請你讓.....

梁繼昌議員：.....我從來沒有說過"現時"這兩個字。

主席：.....法律顧問先說完，好嗎？

梁繼昌議員：不是的，她花光了我的時間，因為我只是很簡單的問題，她可以簡單答覆.....

主席：你稍後可以再排第二輪，好嗎？不好意思，我亦明白的，法律顧問沒有補充了？是的。

法律顧問：在主席進行裁決時，我會向他提供意見。

主席：是的，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我很同意朱凱迪議員剛才所說，"廿三條"立法來勢洶洶，事在必行，但其實民主派在這議會內，根本便無法阻擋"廿三條"立法。第一，這是一項政府法案，只須簡單多數贊成便可通過。如果看回"一地兩檢"，最後即使拖延了多少天，也是會通過的。

而所謂的"拉布"，我們是一定會"拉布"的，即使是最溫和的民主派，如果"廿三條"這項"惡法"重臨，我相信他們亦一定會盡全力"拉布"，但也是拉不倒的。立法會主席有那麼大權力，只要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再加上終審法院的報告，根本就可以隨時"剪布"，限時辯論。現時建制派想怎樣做呢？便是連坐在這裏執行政治硬任務，守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也不願意，想連全體委員會人數也要由 35 人改至 20 人，連通過"廿三條"也想"走精面"，不肯乖乖坐在這裏，就是連打劫也要"走精面"，連殺人放火也要"走精面"、也要舒服、也要照顧着腰骨和屁股。

主席，剛才你說不同的法律顧問有不同的法律意見.....不同的律師，我覺得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應該好像剛才梁繼昌議員所說，要整理一個立法會的觀點、意見。立法會尋求的法律意見認為全體委員會應該視為立法會，不應該改變法定人數，否則是違反《基本法》。建制派重金禮聘的 Jimmy MA 認為全體委員會不應該視為立法會。所以，我希望法律顧問會有你的角度、本會的角度來詳細分析。

談到法定人數究竟可否應用在全體委員會？大家知道這個問題是複雜的，絕對不是單靠議事規則委員會甚至立法會主席劃出時間辯論，就可以解決到背後的法律問題。

我曾閱讀立法會及政府尋求的法律意見，Jimmy MA 建議全體委員會不是立法會一部分，因此，建議全體委員會可以自訂法定人數，但附錄 XI 的法律意見是，該等律師又在第 24 段指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起草者不可能認為法定人數的規定只應用於立法會但不應該用於全體委員會。Jimmy MA 擔任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這麼久，為何那時候覺得是違反《基本法》，今天轉換了椅子、收取了金錢又可以覺得不違反《基本法》呢？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間到了。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李慧琼議員曾經在其他會議公開對我說："我曾與你在同區參選立法會，你應該有留意我的政綱包括了修改《議事規則》，而不是現在臨時提出來的"，你的意思即是你們沒有趁火打劫。你當然沒有趁火打劫，因為沒有火，你無法趁機，但今時今日你不單趁火打劫，你們這班建制派根本是放火打劫，你是放火，你與政府攜手聯盟。大家不用理會甚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完全拋諸到火星就可以了，只要上方的老闆說甚麼，你就立即攬着大家一起去做。

民主派選票多、議席少，我們在這裏的人數不夠他們多，被"DQ"6個之後更不夠，"廿三條"是更不用說的了，本來議會超過一半就已經通過，香港人真的要好好留意這一方面。

但是，在這裏，我現在真的覺得工聯會果然較民建聯高超少許，我起碼聽過黃國健議員說"拉布"都是一種政治行為，只要不濫用，但剛才陳克勤議員一開口就說"我們要杜絕'拉布'"。他是否懂得何謂政治？他是否懂得何謂議會？他連最基本的一些政治理念也不懂得的話，就不要在此大放厥詞。"拉布"是一位議員最基本、最後一種反抗惡法、扳倒惡賊的最後手段，他以為"拉布"很好玩、有很多時間嗎？但是，如果"廿三條""殺"到香港，甚麼《國歌法》、甚麼"割地兩檢"，一定要跟他們勢不兩立。

杜絕"拉布"？他做了政府的發言人嗎？民建聯.....真的完全不能想像。大家真的要記着，這個議會有很多東西是有逐字記錄的，舉頭三尺有神明，他們沒有最可耻，只有每天都是更加可耻！

主席：陳沛然議員。

陳沛然議員：主席，我早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去信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就合共 48 名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及再修訂建議，向全體議員徵詢意見。就立法會《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共有 100 多項，對議會未來的運作影響非常深遠。我相信不少議員，包括我自己都需要比較多時間審視及發表意見。

我加入立法會擔任議員工作之後，按《基本法》行事，《基本法》第四章第三節說的是立法機關，第七十三條說的是立法

會行使的職權，那裏指出了 10 項，我不逐項說出來。從那 10 項可以看到立法會議員肩負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能，其實都很多。我們的權力及責任是相輔相成、相伴相生。

我在這數個月其實感到有些不安樂及不安，無論在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覺得有些人好像趕上了巴士，便要求司機"飛站"，不停開會。究竟立法會議員的職能是甚麼？代議士又是代表誰呢？近來主席施加種種限制，加上財務委員會主席又對其主席的指示作解說，好像上帝的呼喚一直存在，即使議員誠心誠意指出他代表選民的意見，發言的時候亦不能夠暢所欲言。民意的代表不能代表民意，這確實有點違反邏輯及政治倫理，甚至有時候我發言.....我最近發言的時候，有人對我說："你發言即等於'拉布'"。發言也等於"拉布"？不是吧？你問我，我覺得不太妥當。

經初步審閱修訂的內容，發現很多項修訂都是限制議員的議事權利，當中更有些修訂甚至是違反《基本法》，這實在令人擔心。我回看今年 9 月初一些報章的評論，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教育局局長曾經公開指出一些違反《基本法》的事宜是絕對沒有討論空間，亦不需要浪費時間討論。我很奇怪，現在正是討論修訂全體委員會法定人數，本來《基本法》說的是二分之一，現在要修訂為 20 人，這正正違反《基本法》，而我們正在討論，我覺得.....剛好 9 月及 11 月發生的事.....不能討論，現時就正在討論，實在太奇怪。

另外，有很多修訂增加了立法會主席的干預權力及限制議員的權利，我自己覺得大家要認真的停一停、想一想。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好。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今天我們提出修改《議事規則》，是因為我們過去數年看到議會的"拉布"嚴重影響議會的正常運作。事實上，我亦看到很多市民的確希望透過修改《議事規則》，讓議會可以正常及有秩序的運作，希望議會、社會可以重回正軌。所以，我們都希望透過此機會修改《議事規則》。

主席，我只想指出一點，關於今天有很多反對派的同事提到，今次我們建議修改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有反對派的同事指出是違反《基本法》，但我很細心閱讀了一份由英國御用

大律師 Lord PANNICK 撰寫長達 17 頁的法律意見，當中很清楚指出，修改全體委員會法定人數並不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是沒有違反《基本法》的。原因是根據 Lord PANNICK 的法律意見，全體委員會其實是與立法會有所分別，無論在職能、功能上都有所分別。

當中亦特別指出由殖民地早於 1969 年《英皇制誥》的歷史開始說起，可以看到全體委員會與立法會有所分別。我想如果根據 Lord PANNICK 給予我們的法律意見，其實修改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並無違反《基本法》。至少我想.....主席，我希望在此指出，我亦明白不同律師當然有時候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我要強調，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之後，最後都要由當事人自行做一個最後決定。我希望讓大家或電視機前的觀眾可以看清楚，其實我們修改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修改《議事規則》這方面，並無違反《基本法》。我希望指出這一點，主席，謝謝。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記得由 20 人站立，成立專責委員會，其實應該是上一屆議會第一次真的有人用。當時是我和何秀蘭議員提出，要求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前廉政公署專員湯顯明。當時，我記得建制派議員反對，但是一如既往，他們反對之後就加入，加入之後還要佔大多數，之後還要做主席。當時是調查專員湯顯明，懷疑他有不恰當行為及酬酢等問題。其實，很多市民都非常關心，認為廉政專員的操守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應該牽涉於這些酬酢的問題上。

我想問，為何建制派議員認為這些事不應該再發生呢？是否他們覺得湯顯明這類人不應該被調查呢？如果是，當年他們也參加這個委員會，他們也去調查他，他們也去問他問題，為何他們認為這些是"拉布"呢？如何阻礙議會呢？20 人站立，都不需要幾分鐘時間便處理到的議程，而亦都是對立法會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去處理對於對政府、官員的監察，一個很重要的指標。

第二件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的事情，我記得是梁振英"UGL 5,000 萬元事件"，這個——不要說香港——全世界的傳媒都看着，他們當年又反對。如果再有同樣類型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又再 20 人站立，但被他們修改《議事規則》以後，這機制就用不到了。這個就是客觀效果。這個與"拉布"有何關係？他們是

否很支持梁振英收 UGL 5,000 萬元，還是他們不想再有議員因為"私通梁振英事件"而"甩轆"？如果他們真的這麼關心這個議會的運作，這麼關心立法會的權力，為何要將這個 20 人的門檻提升到 35 人？

剛才周浩鼎議員說，這個是合憲的，這樣那樣。然而，以前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都有民建聯的成員在內，當時獲得兩位資深大律師的意見，都說不可以將全體委員會改動。他們當時又不作聲？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起甚麼呢？我看完這麼多修訂，特別是多位建制派議員提交的修訂，我看到即時想起 4 個字，就是"度身訂造"。現在進行的球賽，真是一直都有句說話，就是"球員和球證都是我的人"。"阿爺"當然是這麼想，但是發現，雖然龍門可以無限搬，但是搬下去都不是太"對路"，現在欠的是球例，還欠球例未改，如果球例都是我的人，這樣就"掂晒"。我喜歡不用擺放龍門，球員落完場，甚至可能連落場也不用，隨便鞠一個躬，就說贏了。

現在你看到那些修訂建議，正正是為了……原來是改球例，改完之後便一勞永逸，然後可以"一條龍"服務，民主派議員全部都只不過是做花瓶，間中喜歡便發言，好像今日李慧琼主席說："我給你 30 秒"。我真是覺得很神奇，《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條，就是要保障我們的發言和辯論的權利。然後《基本法》——剛才陳沛然醫生也說——第七十三條，就是我們應該有責任去監察政府。現在政府聯同"西環"，聯手修改我們的"球例"。我們真的已經看到龍門已不停搬，現在我們即將連踢都不用踢，用來裝飾一下便算。大家看到那些修訂，我除了看自己的，當然更加要知己知彼，看看建制派那些。

當然，第一，很多修訂都是涉及將立法會主席的權力不停擴大，例如流會之後，他可以說何時再開會就可以再開會。然後，其實有很多條例或在修訂之後，其實是保障政府所有事可以"一條龍"服務，甚至橫衝直撞都沒問題。然後大家看到，剛才我們說，就是全體委員會。

我都明白周浩鼎議員想保障大家一些專業界別的……即是維護他們的權益，但是大家看看，我真的很不明白，我也與 Jimmy

共事過，但如果那個精神分裂的狀態，即那個分別可以落差這麼大，我便很不明白。

另外還有一件事，我覺得很重要，我希望各位市民明白，現在是我們的立法會主席用我們的錢正式索取的兩份法律意見，亦都清楚說明現時這樣修改《議事規則》是不合憲的。我無法明白，為何今日此事仍然要放上議程討論，我們憑甚麼去討論一些違憲的事？

主席：張國鈞議員。

張國鈞議員：主席，今年由 10 月 11 日我們立法會開會到現在，其實一個月多的時間，我看到議會"拉布"的情況不斷惡化。剛才毛孟靜議員說過，"拉布"是從政的最後手段。但是，我想指出，我現在看到"拉布"在香港的議會政治是一個常態，而且剛才我所說，是一個不斷拾級而上，不斷升級的惡化情況。

最初在剛剛開會、復會的時候，先擲一個"手榴彈"，就是《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然後反對調動議程、"拉布"、悉數缺席，然後點算法定人數。現時在議會內，這個只是很普通的"手榴彈"。然後，下一個是開始出"導彈"，就是《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朱凱迪議員反對按照正常程序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然後，其他泛民議員每一位都用盡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不斷重複數個乏味的論點，然後不斷點算法定人數。最特別的是，最後投票的時候，朱凱迪議員和另外兩人都是棄權，其他人全部反對，沒有人贊成，包括提出建議的朱凱迪議員。

去到最近，"核彈"也出動，就是《議事規則》第 88 條，公然要求趕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大家可以看到，由"手榴彈"到"導彈"，然後"核彈"也出動，如果我們再不修改《議事規則》，香港的議會將會是一個甚麼景況呢？我希望大家留意這一點。

再者，我還想說，因為今天我聽到很多反對派議員說，建制派現時做的事是否違憲，不應該拿出來討論。這一點，主席，我想大家看回，剛才大家討論郭榮鏗議員代表反對派議員提出的建議，這份文件大家都有，是秘書處交給大家的。就每一項建議，反對派的建議中，秘書處都有觀察及意見提出來。就是反對派剛才所說："法律顧問收了錢不做事？"他有做事，只要揭一揭，大家便會看到，他們提出的建議有很多個，我們的法律意見(即我們的法律事務部)都告訴大家是違反《基本法》，剛才

他們又討論？他們又要求提交上立法會？他們那些修訂可以提交上立法會，建制那些則不可提交立法會，這個就是他們的標準，對嗎？

所以，我很希望大家在議會內能夠公平對待，剛才亦都說過，我們現時做的是甚麼？大家將這些建議，是否應該公平提出來，交給立法會主席由他裁定是否合乎《基本法》，合乎法律。然後在立法會內，如果我們的法律意見不能說服他們，他們便反對；如果屆時聽到的意見，他們是接受的，那便贊成。這個就是議會，這個就是程序。我希望在今日之內，各位同事能夠按照議會規矩去做，否則立法會是不能運作下去的。謝謝主席。

主席：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不多謝你，我今日無法多謝你，不好意思。剛才很多同事說過今日的"戰況"，我形容為"戰況"，我相信市民看到也明白。剛才陳淑莊議員說得對，即是球證、旁證、足總、足協都真是你的人。即是政府現在都幫手，抽走所有政府議案，"一條龍"，總之務必 12 月 6 日——我聽聞，日期是否這個？主席，你稍後澄清一下——便要交上立法會。是否要去到這個狀態，去到無視所有規矩呢？其實我今天的心情很失望，我本來有一些論點，但我先說一說我的心情，主席。

過去我一直對秘書處的同事很尊重，我只可以說，我今天對他們某些判斷的落差很失望。我剛才出去的時候，遇到的所有人差不多都跟我說類似的說話，就是"這是不合邏輯"，我不逐項說出來。

主席，我想用一些時間回應一下剛才數點，有些已經說過，我簡略一點。舉例而言，張國鈞議員說"有些修訂是違憲"。沒有問題，把這些抽走，一齊抽走，為甚麼還要討論？對，他們肯抽走的話，那便一齊抽走，遵從法律意見。

主席，我感到很奇怪，立法會自己取得的兩份法律意見，都表示不可以，為甚麼現在要硬上呢？是否因為建制派取得的那份法律意見表示可以。那麼，那份在哪裏呢？我們沒有資料，現在不知道，有沒有資料呢？我印象中沒有資料，我稍後找 Paul 請教一下。

在這種狀態之下，有不同意見的爭議，亦有更多是覺得有違憲狀況。為甚麼這樣事關重大，我們都要在內務委員會裏爭持這麼久的事項，一定要硬上，一定要 12 月 6 日討論呢？大家都知道背後原因，剛才很多人說過，我不贅說。

關於呈請書，我只是問大家，你們是否因為我們在上一年度成功追擊"689"，你們不通過 P&P，接着我們用 20 位議員提交呈請書，真的可以為市民最少出一口氣，問一問而已，問一問都不可以嗎？沒有特權了，他現在說來不來呢？梁振英說不來。Paul，你是主席，你都知道，你都覺得生氣，覺得離譜。為甚麼連這機制也不放過呢？而且有關的建議不合邏輯。如果有 35 人的話，過 P&P 好了，為甚麼我們的議會這麼奇怪，完全沒有邏輯、沒有秩序、沒有規矩。

主席，我覺得今天整個討論，表面似乎是兩派對壘。但是，說真的，我們只是想維護議會的傳統、尊嚴，過去的習慣 (convention) 等，我們希望議會是透過理性辯論，不同意見可以互相批判、互相批評。但是，不可以像今天這樣，全部吹"黑哨"，戾橫折曲，主席。

主席： 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 主席，相信今天的討論，大家都很清楚，大家知道現在這個時間，正值民主派因為"DQ"事件，導致有 6 名民主派議員不在議會，他們便趁現在長驅直進去修改。

舉一個例子，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等，為甚麼他們不以法律顧問的角色向主席提供意見？我抱有不滿。我們看回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職務，很簡單，它詳細列明秘書處的法律顧問，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亦可以就着立法會議事程序有關的法律意見，向主席和秘書處提供意見。

這件事對我們影響非常大，中間最關鍵的其中一點就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如果人數有規限，是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的時候，中間有沒有違憲等。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是甚麼呢？大家看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法定人數是三分之二。當然，現在立法會的建制派想將它改為 20 人，有沒有可能呢？

大家要明白，在《基本法》起草過程裏面，當然，假如大家看一些歷史回顧，有一本書叫《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概覽》，

當中指出第七十五條當時的決定，是有擔心，有就法定人數掙扎過，有討論過二分之一、三分之二等，但最終定於二分之一。著墨在這個位，是有原因的，因為大家都覺得這是具代表性。即如果這裏隨便更改的話，便是違反《基本法》。

所以，返回來，為甚麼大家這麼生氣呢？大家現在討論的是甚麼？給人的感覺就是，現在內務委員會討論一個違反《基本法》的建議，第七十五條寫得很緊。大家知道，以往試過無數次挑戰。如果這裏這麼具爭議性，連法律意見、用公帑聘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都表示，這樣修改好像不對勁，無論是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也一樣。現在這個修訂，都是針對這種情況，但他們重金取得的另一個法律意見，卻說全體委員會不適用。

我當然明白，說到法律意見，不同律師當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其實有責任嘗試提供多些意見給主席和秘書處去判斷。

當我們連違反《基本法》的建議都要討論的時候，其實是令我們很擔心，未來的時候，我們會不會越來越多發生這一類這麼尷尬的情況呢？

主席：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反對派這一兩個月一直阻撓修訂《議事規則》。當然，大家都明白，因為通過這些修訂的話，他們"拉布"的範疇會收窄。即"拉布"變"廢布"，這是有一定的效果。但是，當然，主席，你剛才都領教過，縱使我們修改所有《議事規則》也好，他們透過不停濫用規程問題，已經可以"蟻多摟死象"般，迫你到牆角。

同時，我們必須強調，修改《議事規則》，其實是要樹立議會應有的角色和作用。特別是一些正面的效果，包括如果立法會不幸地因為終止議案或者人數不足而流會的話，立法會主席可以盡快復會來處理我們的事務，其實都是為了繼續做事。除非有人說，我想躲起來不做，想偷懶，否則便應該支持。

還有就是，很多反對派議員都提過 20 人呈請的問題。我們建制派同事寫信的時候，解釋得很清楚，1983 年的時候是 20 人。普通物價都有通脹，現在事實上，我們整體議員人數增加了，跟 1983 年來說，是天壤之別，我們按當時的比例，就是一半，

現在也是提出一半。所以，他們的道理是基於沒有歷史觀念的情況下提出的。如果他們還裝無知、裝作不知道的話，水平真的很低。

另外，剛才很多議員同事用球賽作比喻。但是，事實上，我覺得並非如此。現在面對的是，一場球賽應該君子之爭，但最大的問題是大家好像表演工夫足球般，有些人拿着"士巴拿"、拿着其他工具進來，志不在贏球賽，志在攪亂、志在搗亂、志在造成傷害，剛才都有同事受傷。

所以，我覺得真真正正修改《議事規則》，我們並不是他們所說般要訂定所有規則，而是要防止這些議會暴力、防止濫用議事程序，以及防止在《議事規則》裏面鑽空子、鑽洞的人胡作非為。所以，我覺得這次修訂《議事規則》是理所當然和必須做的，以維護議會的正確方向和運作。謝謝主席。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多謝主席，剛才郭偉強議員就說議會裏面有人受傷，我剛才已說過，受傷的時候已經向主席提出有問題，她竟然選擇讓人繼續發言，也不理會有人受傷。我覺得主席要檢討一下。郭偉強議員，如果你想說這一點的話，應該跟主席說。

我覺得修改《議事規則》，其實過往建制派一直想這樣做，但一直做不到，為甚麼？因為一直以來，民主派的支持者多於建制派。所以，在直選時我們有一個優勢。

但現在不是，他們"偷雞"，用不同方法"DQ"我們 6 位議員，現在這就是一個黃金空檔期，便在這個時候做一些偷偷摸摸、鬼鬼祟祟地修改《議事規則》的事。其實他們都知道，他們只有這個時間可以做到，根本就勝之不武。

剛才也提到，如果說會影響議會，即"拉布"等各樣，我就看不到為何要修改呈請書，這明顯就是想順道"抽水"。過往議會只須有 20 人站起來，便可以啟動機制去調查、開設委員會，過往就是這做法的。難道他們認為當日調查廉署是沒有需要、調查湯顯明是沒有需要嗎？又或者，他們是否認為現時有關梁振英收取 UGL 5,000 萬元的調查，真的是無須進行嗎？所以，請不要動輒便提出"拉布"，他們想做的事情根本不單是阻止"拉布"，

而是想不斷削弱立法會議員應有的權力，以及想對特權階級、或是一些"身有屎"的人，想放生他們。

大家也知道，今天修改《議事規則》，將來是無法走回頭的，我亦看不到呈請書如何被濫用。我看回文件，他們喜歡的時候，就會拿歷史出來，說在 1858 年是以西敏寺方式做這件事；然後到今天又說不是的，已經不適用，因為香港現時是國家一部分，便丟掉那些吧，不應該再想。其實，這真是頗有趣的，當適合他們使用，他們便會用回以往英國人的做法；但如果不適用，他們今天便會提出中國大陸共產黨的做法。其實說到底，就是以他們個人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從而合理化他們的改變而已。說到底，受害的其實也是香港人，因為他們是不斷削弱我們這群民選議員，甚至削弱立法會應有的權力。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我一直聆聽今天的討論，就感覺到建制派那種假惺惺的態度。他一邊說議會應該要對症下藥，應該要做好議事工作，但在議事過程中發言表達意見正是我們的議事工作。立法會主席已經有很多權力管理會議過程，而我們現時所擁有的——我指非建制派、泛民主派——所擁有的，只是希望在各種不同空間和渠道爭取更多發言權。他們可以說我拖延時間，但我拖光所有時間後，議項最終也會通過。我們剛就能源效益標籤可能討論了兩天，也是會通過的，而今年開局後的財務建議，是每星期也有財務建議獲得通過的。

我們認真審議、提出意見，詢問官員至"口啞啞"，這些難道不是作為議員應有的天職嗎？但他們卻不是，他們認為議會……在我看起來，好像是想要防止濫用議事程序，但其實一字記之曰"懶"。這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他們覺得在開會時，即當他們使用會議時間表達意見，或作為建制派要守着場地、為政府政策護航時，也想找一個舒服的方法去做。這樣如何對得起立法會呢？大家想一想，《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清楚指出，立法會的天職就是要監察政府施政，但我們居然看到建制派提出這些修訂：第一，要減少法定人數，很自然地，當法定人數減少後，他們就可以派較少人守着場地，意思就是議事時也不要阻礙他們"搵食"。

第二，呈請書的問題，其實是只需數分鐘便可以解決的事情，但他們居然不是說應該把門檻進一步降低，反倒想作出提

升。事實上，即使我們站起來多少次提出呈請書，每年可能也只做到兩個，而且在現時的局面中，提交呈請書後，委員會也是由他們擔任主席，也是會在他們限制的特權條例下傳召證人，又怎可能阻礙議會運作呢？

主席：我剛收到法律顧問的信息，指剛才有議員對法律顧問作出批評，而法律顧問希望作回應。法律顧問，請你先作回應。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剛才有議員說，今天應該別討論某些議員所提出，而他認為是違反《基本法》的修訂。首先，我想先說明，今天的討論，其實是讓議員藉今天的機會，就這些修訂提出意見。至於提出修訂的議員，議員有提出修訂的權利，至於最終可否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其實是由立法會主席裁決。

作為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為了協助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時，我會向他提供法律意見。但是，今天我們其實仍未到這一步，是要在今天經過內務委員會委員就修訂提出意見後，再把所有意見交給立法會主席一併考慮。

所以，今天並不存在法律顧問沒有就修訂提出意見。其實，我亦想清楚說明，較早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已就議員提出的修訂，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我們的觀察，有關觀察亦已經載於今天的文件——在 CROP 65 號文件，附錄 VIII 的表 1 和表 2 兩個表格中，已列出了秘書處的一些觀察，當中亦包括從法律方面作出的觀察。為了紀錄起見，我想說出這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首先，多謝法律顧問的澄清，我認為整件事情是不可以推到他們身上的，因為現時始終也是由於整個政治環境及建制派咄咄逼人，所以才會出現這情況。

即使來到今天，建制派仍然口口聲聲說是為了阻止"拉布"，但的確，我們看到今屆連最溫和的民主派也受不了，因為有太多不公平、太多不公義了，我們看到整個制度也出現了很多問題。有些議員說，今年的"拉布"情況自一開始已不斷惡化，正正就是由於他們就着《議事規則》，在整個暑期中也想盡辦法看

看要如何修改，整件事就是因他們而起，不然"林鄭"今年的開局其實是會很漂亮的，只可惜就是由他們引致這種局面，這完全是本末倒置、倒果為因的一種說法，而且更是只許建制派"拉布"，不許民主派爭取。

老實說，大家也知道，香港的"拉布"是由民建聯發明的，是"江華"局長發明，並沿用到今天。在昨天 5 個多小時，他們便"拉布"成功，拉倒了 5 項附屬法例的延展，犧牲了它們，他們自己做就沒有問題，但別人做時，他們卻要在這裏說三道四，在昨天也一直在說剛才那種語言"偽術"，就整件事說甚麼乘人之危、"趁你病，攞你命"等，其實就絕不為過。可是，究竟是誰病了呢？並不是趁我們病，現時是整個香港也病了。

我們民主派代表超過一半香港人的選票、選民的選擇，他們在這裏人數佔多，並不代表他們有道理，制度本身已不公平，他們只是想趁機取得最大優勢和好處，整件事就是一宗政治事件。所以，建制派今天說得好像很有道理，是為了市民着想，光明正大地反"拉布"，但事實上，他們就是想永久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力。我已經說過很多次，這是永久的，因為制度如果那麼容易改變，就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一人一票"選立法會了；每個人也說要取消功能組別，但我們做到這些事情嗎？可以那麼快便做到嗎？然後，他們還想在這段時間限制立法會的權力，令我們無權監察政府。這些權力被削弱後，是很長時間也無法取回的，甚至永遠也無法取回。他們現在是在破壞香港，破壞香港這個議會裏僅有的少許公義。做這些事情，他們現在還好像是光明正大、光明磊落、說到義正詞嚴般，市民已經看清楚.....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第一輪還有兩位.....3 位，我會先讓第一輪議員發言，然後休息 5 分鐘，再開始第二輪。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尹兆堅議員提到議會的傳統，我們議會的傳統是否會濫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即是在二讀程序中提出一項無經預告的動議，跳過中止二讀程序，直接進入三讀程序，一日"一 take 過"審議一項法例嗎？我說的是正常情況下，不是指緊急時期。

我們的議會傳統，是否會濫用《議事規則》第 88(1)條，驅趕新聞界和公眾人士離場，犧牲公眾知情權、犧牲我們的新聞自由，這些是否我們的《議事規則》呢？正正因為有人濫用，而且朱凱迪議員最近作了一個非常惡劣的示範——當然，他強調這是"拉布"的手段，最後他們也是投反對票的——這便說明了現時有人在《議事規則》中鑽空子，濫用《議事規則》，這是大家看得很清楚的，絕對不是我們的議會傳統。我們經常說，議會的《議事規則》是用來防君子，但實在無法防止政治的流氓。

陳淑莊議員剛才用球賽來比喻，說甚麼球證、球員、足總等也是政府的人，偏幫一方，令議員被"DQ"。議員被"DQ"是他們自作自受的，對吧？是他們求仁得仁，是他們自行在宣誓中"加料"宣讀辱華，被我們非常高度獨立的司法制度經過公平審訊之後，被取消議員資格。現在有人"屈"我們建制派乘人之危，但我們絕對不是。如果議員是因病或特殊原因不在議會裏——可能在醫院或有其他原因——說我們乘人之危，這是對的，但我們現在絕對不是，是議員自己犯了天條，等於踢球一樣，有人因為踢傷人、從後"剷人"而領紅牌，沒理由叫之後我們不要進攻的，對吧？我們建制派現時所做的工作，是回應民意，不失時機，堵塞漏洞。

說到尊重民意，我們真的十分尊重民意。過去的政改，為何我們仍未有普選呢？下一屆立法會為何不能普選、不能討論呢？因為反對派在 2014 年逆民意之下否決了政改方案，這些他們又不提？那些是否民意呢？所以我認為做人應該過得自己過得人……

主席：好的，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陸頌雄議員：……我們是支持修改《議事規則》的。

主席：劉國勳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想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有一點我需要澄清，因為我十分肯定，我在 3 分鐘的發言時間內沒有提過"DQ"，既然陸頌雄議員提及我的名字，我希望正如你今天所說般，不要把一些字放入我口中，我希望他明白，因為說到記性好，我不敢說他是，但某程度上，我也曾經好記性的，我希望他回去看一看錄像，很想看的，便可以在開會後看錄像。

主席：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陸頌雄議員其實也說出我很多的觀點。今天尹兆堅議員說了很多傳統、尊嚴，老實說，"拉布"絕對不是我們議會的傳統。以《議事規則》第 88(1)條趕記者出場，更是破壞了議會的尊嚴，這絕對不是我們的傳統和尊嚴。老實說，如果要維護我們的傳統和尊嚴，便應該修改《議事規則》，杜絕一些"拉布"的情況，這便能夠維護我們的傳統。

剛才有同事說，現在是在"偷雞"，是"偷雞"沒錯，但卻是偷雞不成蝕把米。我們沒有人要求某些議員宣誓時宣揚"港獨"，或者侮辱中國，如果他們作出這些行為，便應該承受相關後果。他們要說民意嗎？當他們作出這些行為時，有很多市民說他們不智、說他們"戇居"，不應該在宣誓，連位也未坐好的時候，便做出這些行為。所以，這真的是"偷雞"，偷雞不成蝕把米。我希望他們能夠好好反省。

莫乃光議員說"拉布"，因為昨天有同事"拉布"，令 5 項附屬法案不能延展。是我要求他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嗎？是我要求他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讓大家發言的嗎？既然陳志全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便應預計到大家會發言的，對吧？所以，要"拉布"的其實是他們，他們"拉布"後自食其果，便踩腳"怪罪"建制派.....

莫乃光議員：你們人多一定贏的.....

劉國勳議員：主席，可否請莫乃光議員閉嘴。

主席：請大家停止發言，當議員發言時.....

劉國勳議員：他可以再發言，但我發言時，請他閉嘴。

主席：……請大家保持肅靜。劉國勳議員，請你繼續。

劉國勳議員：主席，算了，我的時間"豪"給他們。莫乃光議員真的不太守規則，我"豪"給他，我只是說，如果要維護議會的尊嚴和傳統，我十分支持修改《議事規則》，堵塞這些漏洞。多謝。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好，多謝主席。今次建制派提出修改《議事規則》，表面上說是防止"拉布"，又說濫用、程序冗長等，但實際上，只須看看他們的修訂內容，便知道他們的最終目的是甚麼。呈請書的程序這麼快，跟"拉布"有何關係呢？他們也說不可以，要把門檻提高至 35 人，我們說的這項呈請書，是立法會的法定調查權力，用以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的濫權失職、以權謀私。這麼大的權力，卻要提高門檻，正正是針對民主派而來。全部市民也知道，他們是保皇黨，要保着政府，怎會調查政府呢？市民是否相信他們會自己主動調查政府呢？市民就是依靠民主派監察政府，調查政府濫權的情況，現在說要就呈請書作出更改，不容許這機制運作，他們的最終目的不是要反"拉布"，而是要消滅議會裏監察和調查政府的力量，繼續盡力保皇，不讓議會有任何空間或聲音去作出調查，這些便是他們的目的。請建制派議員稍後逐一回應，為何呈請書跟"拉布"有關，而呈請書又會浪費多少時間呢？

大家再看看其他修訂，絕大部分也是給予立法會主席更大的權力。好像李慧琼議員這樣的主席，已經在濫權，無時無刻，每次內務委員會也備受批評，財務委員會亦是，立法會大會更多。大家不要忘記，單是過去的立法會，只是上星期而已，主席可以說"剪布"便"剪布"——不是"剪布"，是中止、不讓議員發言，即時限制，沒有任何預告，完全濫權到極致。還要給予他多一些權力嗎？大家看看他們的修訂字眼，不讓他……主席可以認為某些議員正在濫用一些動議，便可以不准許他，主席的權力會否過大？會否是皇帝式？何況我們的立法會主席是甚麼議員呢？能夠代表甚麼市民呢？他是零票當選的功能組別議員，還要多給權力他們這些建制派、功能組別的零票議員？

最後也要說一說法定人數，還要在一些場合降低法定人數，如果他們真的緊張會議，安坐在會議廳內便可，如果他們真的盡責，何須害怕別人響鐘呢？對嗎？這些修訂跟"拉布"有何關係？還是他們的終極目的，是想消滅議會的監察權力、消滅議會的調查權力.....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是，主席，多謝。關於法定人數方面，我想澄清一點，我們從來沒有建議修改立法會大會的法定人數，我們只是建議修改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事實上，有很多議員提出，說此舉違反《基本法》。事實上，我們現在有兩種法律意見：第一種是由立法會主席 **commissioned** 的法律意見，他們說這會違反《基本法》；但我們亦有英國御用大律師 **Lord PANNICK** 及馬耀添大律師的法律意見，而他們是持相反的意見。客觀現實是有兩種不同的法律意見存在，法律意見是沒有正式或非正式的，亦不是說由立法會主席 **commissioned** 的法律意見會比其他意見正確，其實問題涉及《基本法》的演繹。我認為我們的意見，剛才.....我們取得的意見，剛才周浩鼎議員已作出陳述，我亦不多說。基本上，他說這事不違反《基本法》，因為全體委員會無論是在本質、職能和地位上，均有異於立法會大會，所以它並不是一個大會，而是一個委員會。但我想說清楚一點，法律意見只是一個法律意見，是一個大律師對一項法律的看法、意見，它並不是一項法律。所以，我剛才聽到一些具法律背景的議員說到把它視作一項法律，我是有點錯愕，因為法律意見只是一個法律意見，只在法律表冊內列出的那些才是真正法律，或是法庭的判決才是法律。如果有異議，應交由法庭處理，而不是說這個法律意見比較正確，另外一個法律意見比較正確，因為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是法庭說了算，不是法律意見說了算。**OK？**我要先解釋清楚這一點。

第二，關於《議事規則》第 20 條的呈請書，我現在可能不夠時間談這方面。或許說一說，指我們現在趁"DG"乘人之危、趁火打劫的問題。我覺得其實反對派一直坐享 **majority rule** 的紅利，在分組.....即直選議員組別一直擁有多數，他們一直坐享這麼多年的多數.....**majority rule** 的紅利，他們沒有任何道理可以說我們現在的情況，是我們有 **majority rule** 的話我們是不可以利用的，因為這個情況亦不是建制派製造出來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是，主席，第一輪只有幾分鐘，一輪是說不完的，我分開來說一些重要的觀點。或者我先回應剛才廖議員，因為他亦可在第二輪作回應。我覺得在一個社會，如果有一個基本規則，市民透過選舉，按意願透過多數票數選了——我約莫說——選了民主派，而相對於建制派，民主派在直選裏面的票數屬多數；而現在的規矩是……如果要修改《議事規則》，便要兩邊的……功能和直選也要過半數。趁着"DQ"了幾個議員，如果說這不是乘人之危，那又算是甚麼呢？還有，終極……大家記着，我希望建制派議員也想想，他們是……如果他們覺……如果他們是……願意服輸，因為社會有選舉……在一個已經不太完善的制度裏面，如果他們是尊重社會、市民和選民的決定，事實上，他們那個所謂原本的 *norm*、*status quo* 或 *rules* 那些東西，就不能說，趁着……少了人。如果說，無論是補選或甚麼，選到回來，即可能民意逆轉，有時也會……政府也會轉……其他地方，經過直選，人數真是多了……多過半數，最低限度有一個 *mandate*，即一個……市民的一個……某一段時間的情況，那麼他們或者說得通，可以改。所以，他們不是不尊重我們，不是取消我們的權利，而是取消市民透過多數票選出的直選議員用這個 *rules*……用這個《議事規則》反對一些惡法。

最近前議員曾鈺成說，"一國兩制"的體現，其中有 3 方面：第一，有反對派存在；第二，反對派可以否決政府的法例或撥款；第三，亦可以透過《議事規則》來進行所謂"拉布"，阻礙、延遲或甚至最後實質否決了政府的法案或撥款，這是"一國兩制"的重點。以曾鈺成過往長期是一個建制派而言——更擔任立法會主席這麼久——他也說出這些話，希望大家同事也聽一聽。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時間關係，現階段我只希望可以回應剛才一些有關法律上的問題。聽到似乎反對聲音最多的也是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關於那個所謂 *petition*(呈請)方面，有機會我再回應。先說法律顧問或法律意見，剛才有意見指……特別是郭榮鏗議員，我感到非錯愕，他說 *CROP* 的意見……取得的意見才可作準。法律意見沒有以哪個委員會或誰人索取為準，只有優質的意見才可作準。

看回那些意見，其實 Lord LESTER 有兩次.....分別有兩次提供意見，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7 月 5 日。其實，基本上，他針對的問題並非我們今次想將內務委員會.....對不起，是全體委員會.....將其法定人數減低；他只是在第 64 段輕輕帶過，即引用鄭家純的案件，說應該是這樣。這是在沒有充分、沒有深度考慮有關的歷史背景及有關的理據下得出的意見，而這個意見本身，看回 Ambrose HO (何沛謙大律師)的意見，也批評這個說法或推論是不合理的。至於何沛謙大律師的意見只是基於 4 點而已，基本上其中 3 點也可以說是犯駁的，包括兩個委員會——立法會大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數目一樣，人數一樣；又或是一個重要的議事過程；又或是 1997 年前是一樣；又或是只是根據英國的模式。這 4 點，在 Lord PANNICK 最新的意見裏面，清楚地逐點駁斥了。所以，我們檢視意見並非以哪個意見先、哪個意見後、哪個多或哪個少，而是要真正深度檢視意見。我相信，作為法律界人士，包括郭榮鏗議員或其他具法律背景的人士，應該這樣去檢視，而不是隨便說說便算數。

另一個是批評 Jimmy MA，指他作為立法會法律顧問時說一套，現在是另外一套，這是非常不公道的。據我理解，CROP 過往的討論只是按 CROP 的要求，而立法會主席是按 CROP 的要求索取法律意見。當時，我理解，Jimmy MA 本身沒有就這個問題作出他自己個人的意見，所以他事後如果現在再有一個新意見，這並不是說一套，做一套，或付款時說另一回事，這樣說是不公道的。

第三，有批評指為何 CROP 那時收到意見不作聲。那我想問一問郭榮鏗議員或梁繼昌議員，你們想發甚麼聲呢？索取了意見回來，認為表面看似乎有些問題，而大部分議員也認為不應該推動的話，CROP 唯有不推動。大家也知道，過往 CROP 的做法也很審慎，要有共識才會進行，沒有共識時是不會進行的，今次是非常特別的、例外的例子，因為很多議員自己提出了意見後才交來 CROP，所以 CROP 被迫要很快處理這問題。

至於有批評指直選議員——好像我這樣——也支持修訂《議事規則》。對不起，我的選民清楚要求.....我的選舉承諾是清楚要求修改《議事規則》，減低"拉布"。

主席：好，第一輪的發言至此暫停。我宣布休息 5 分鐘，會議將於大概 7 時 22 分復會。

陳志全議員：你可否說說今晚的安排。

主席：我要上洗手間，先讓我出去。

(會議於晚上 7 時 16 分暫停，並於晚上 7 時 24 分復會)

主席：開始恢復會議。第二輪發言，楊岳橋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

主席：是，陳志全議員。我當然希望會議時間去到大概 8 時 30 分，但這取決於大家的發言時間。

楊岳橋議員，第二輪。

楊岳橋議員：主席，在發言之前，可否請主席說明，因為我們今天原本所訂的時間是到 7 時 30 分，主席認為可以延長至 8 時 30 分，這是否一個自由的決定還是怎樣的？我想了解一下這個背景。

主席：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議沒有一個實質的完結時間。我在"會議通知"告訴大家的是我所預計，但由於預計未必準確，現時亦有 10 多位議員要求第二輪發言，所以我要讓大家.....我希望爭取讓大家發言，所以我會讓大家發言。

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在此再進一步了解一下，8 時 30 分是你現在訂下的一條界線，還是如果到了 8 時 30 分還有很多議員在輪候發言，你會繼續押後還是怎樣？我想了解一下主席你的看法。

主席：我會再看看屆時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張宇人議員……是。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說規則沒有規定，但是做人，即大家要……

主席：我不想限制大家的發言時間，我寧願與大家工作至較晚，這是我希望達致的目的。好嗎？

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你之前既然有一個這樣的預計，現在又增加了 1 小時，我知道有很多……我想兩方面都有很多議員可能真的不能留下來，我覺得這樣對於討論如此重要的項目其實真的不適合。其實亦有說過，如果今天開會時間不夠就明天再開會，你是否真的有這樣的考慮？否則，這真是很不公平，有些議員真的已安排了工作或有其他原因，這亦不算是合理，現時是 7 時 30 分，討論至 8 時……8 時 30 分……

主席：明白你的意思。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正是他所說的情況，我約了人有下一場工作，你也是議員，你應該知道，你也是透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你更加知道的。

主席：明白。

尹兆堅議員：還有，還未說完。

主席：明白，清楚知道你的困難了。

尹兆堅議員：還有，還未說完。我要在 8 時趕到屯門，有一個地區居民大會，數百人在等我，就因為你這個武斷的決定、霸道的決定，變相影響了我們對市民的服務。

主席：是的。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雖然你說沒有甚麼特別的規則，但做人仍然要有一點準則。你說原本估計是 7 時 30 分，現在錯誤了，你說至到 8 時 30 分，但問你是否 8 時 30 分完結，你又說看看當時的情況。換言之，8 時 30 分可以到 9 時 30 分，9 時 30 分可以到 10 時 30 分，10 時 30 分可以到 11 時 30 分，11 時 30 分可以到午夜後、midnight half 嗎？這個情況是完全不能想像的。

主席：你的意見，明白了。還有哪位？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一直聽你所說，其實這個會議是無須作出表決的，我們只是察悉而已。第二，其實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已經表示，他亦預計我們明早有一半時間繼續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一半時間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我看不到有甚麼特別原因，你一定要我們像現時這樣，沒飯吃跟你一直耗下去。為甚麼不明早才處理呢？

主席：聽到了。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也是提出有關時間的問題。因為如果根據原本的說法，明早 9 時要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即使根據立法會大會連續開會的模式，我們在 8 時便會休會，接着在翌日 9 時再開會，我希望主席可以預留充分的時間，讓我們準備明天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剛才法律顧問說了一句話，我是十分認同的。她說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是藉着這些修訂讓議員提出意見，所以法律顧問亦沒有前設的意見，我是同意的。因此，我願意在這裏逗留至更夜的時間，但請你給我充足的時間，最低限度讓我能夠就自己建議的修訂講清講楚。當然，如果你能夠說清楚會議的時間，讓其他議員能夠 **manage** 之後的行程，就會更加好。

主席：好，我聽到大家的意見了，但由於現時有很多議員輪候第二輪發言，我真的不希望要訂出一條線，這亦是內務委員會過去的做法，"翻兜"也沒有一條完結的線。至於吃飯、出席活動，我們都明白.....這亦是議員過去面對的困難，我希望大家理解這問題並非今天才出現，我希望大家都理解。張宇人議員，第一輪。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討論可能到了第二輪發言差不多完成時又會再出現，其實你真的要有一條線，究竟是 9 時 30 分、10 時 30 分.....

陳淑莊議員：剛才也有的。

主席：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我當時希望這個討論能夠讓大家盡量發言，但由於時間延長了，如果我們可以減少規程問題，我希望可以開始發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即使我再繼續開會，直至天亮也不可能結束大家的討論，我希望給大家一個合理和較多的時間發言，亦讓秘書處做好逐字紀錄，然後由立法會主席去決定。

我早前已經說過，大家今天未能完全表達的意見，可以直接去信立法會主席，因為我並不相信透過加會或延長會議時間至天亮，便能處理大家所有的意見，所以我希望大家理解。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放棄我第一輪的發言，我想多聽同事的發言，省下一點時間。

毛孟靜議員：仍然有問題。

主席：因為會議時間由我決定，如果有關會議時間，對不起，我已經聽取了大家的意見，你可以不滿……你提出甚麼規程問題呢？

莫乃光議員：主席，你可否澄清剛才說……我不是說會議時間，正正是主席剛才說，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多番發言是為了向"大主席"提出有意義的意見。既然如此，你一定要給我們足夠的時間——包括動議每項修訂的同事，兩方面的同事都需要——解釋他們的動議。否則，老實說，只有幾分鐘時間，我們未能作解釋，只會互說大家在"拉布"，我們根本不能向"大主席"提出意見。

主席：我清楚聽到你的意見，但我已作出決定，希望大家理解。
張宇人議員。

(有議員說張宇人議員不在席)

主席：不在席，楊岳橋議員，第二輪。

毛孟靜議員：有問題。

主席：會議時間我決定了，你不提出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想你給一個……

主席：我決定給大家多一輪發言，然後看看有多少議員想有第三輪發言，好嗎？我是誠意希望大家發言的，請你們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請問第二輪發言有多少時間？

主席：兩分鐘。

楊岳橋議員：兩分鐘。主席，我前後有 5 分鐘時間，5 分鐘時間要處理 70 多項擬議修訂當然會有非常大的困難。我想在這裏先說的是，剛才在小休之前，廖長江議員提到客觀上有兩種法律意見，我同意有兩種不同的法律意見。但要具體一點令市民了解，由立法會正式聘請的御用大律師和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以及由建制派聘請的律師的意見，是兩種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對此要先看清楚。

但無論如何，在過去第一輪發言的時間，令我困擾或不明白的是，建制派議員仍未說出所以然來：為甚麼要修訂第 20 條，這牽涉到剛才提及呈請書的問題。如果"拉布"是十惡不赦，而假設今次是針對"拉布"，究竟呈請書罪在哪裏？這是我們聽不到建制派的解釋，我們期望在第二輪發言的時候，建制派能夠用道理說服香港市民。為甚麼現時，在過去 4 年唯一能夠令議會進行調查的一個平台，他們也要把這條最後的通道"誅死"？究竟調查委員會哪裏得罪了建制派？究竟調查委員會哪裏令他們感覺不舒服？哪裏令議會程序無限延長？尤其是呈請書的相關程序只需要數分鐘處理，究竟如何"拉布"？我希望建制派在第二輪發言的時候，能夠珍惜這個機會，說服香港人，告訴大家為甚麼連最後一條路也要杜絕。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回應謝偉俊議員，我不是說他的選民是否認同他修改《議事規則》的立場，我是說既然他是參加地區直選，而整個北京對香港的政治平衡，其實就取決於地區直選到底最後由哪個派系得到超過半數市民的支持，功能組別一定是由北京控制的建制派取得過半數議席。所以問題是，如果他參加直選，他會否也尊重整個權力平衡的佈局，而不是加入乘人之危。

第二點，主席，就呈請書方面，我聽到同事說 1983 年的時候、八幾年的時候，20 人是相對於當年的一半人數，所以現時也應該要有一半。我想提出的是，其實《議事規則》對具體人

數的寫法有一種情況，例如財務委員會的 **quorum** 是 8 人，而另一些情況，主席，是會寫明比例的，例如要一半人數、三份一人數等。所以，如果是列出一個實際數字的話，實數是有本身的意思，即是有 20 位議員支持就代表已有一定的份量，而在現時實際的議會操作上，20 人可以有一個沒有法律傳召力的調查委員會，以及 35 人可以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有傳召力的委員會，這是有分級的，市民亦很清楚這個分級，我不明白為甚麼要作出修改。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保皇黨否認乘人之危的說法，我覺得是"又要威，又要戴頭盔"，明明是趁"DQ"了 6 名議員而提出修改《議事規則》，之前完全沒有迫切性，現在卻.....今天的會議卻處理得如此趕急。他們就承認吧！我真的很驚訝廖長江議員所說的話，即他們的班長所說，我們民主派這麼多年來，坐享直選的大多數紅利，如果這樣說，在一些民主制度的國家，選民選出一個政黨，而他們是大多數的，由他們執政，那麼那個執政政府便是坐享紅利嗎？這是甚麼概念？我真的要請教廖議員、廖大狀，我不知道他是甚麼的法律觀點，或是甚麼的民主觀點。

曾鈺成在其專欄中表示，就《議事規則》這場仗，他說.....專欄的題目為"徒添仇怨"，他表示，做到無所不用其極，總是很難看。現在保皇黨要做到盡，寧願難看，去到"攞住"，這樣又如何？讓他們一面倒完全勝利，將香港變成極權社會，這是否他們的目的呢？當他們明明已經輸了選票，但又要完全勝利，這是否他們認為香港應實行的民主制度？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看到文件中.....即廖長江議員的信件中，提到要修改《議事規則》第 59 條和第 69A 條，但翻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制派的 38 位議員提出的列表，即附錄 VIII 的 Table 1，並沒有提到《議事規則》第 59 條和第 69A 條，我想問為甚麼有這種不同？

主席：你問哪一位？

郭榮鏗議員：我想問秘書，因為我想了解，《議事規則》第 59 條和第 69A 條出現在廖長江議員的信件後面的 schedule，指要作出修改，但我翻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文件，即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的報告附錄 VIII 的 Table 1 中，卻沒有對這兩項《議事規則》建議的修訂。我想了解為甚麼會這樣。

主席：Matthew，你可否回答？

助理秘書長(4)：主席，郭榮鏗議員所說是正確的，當日議事規則委員會沒有考慮這兩項《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

郭榮鏗議員：對吧，這兩項擬議修訂沒有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內討論過，對嗎？Matthew。

助理秘書長(4)：是的。

郭榮鏗議員：那麼我們為甚麼現在跳到由內務委員會討論這兩項？因為根據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是要走"三步曲"的，一定要先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我剛才翻看文件時發覺，為甚麼我完全沒有印象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內討論過這兩項修訂建議，現在好了，原來我的印象應該是正確的，《議事規則》第 59 條和第 69A 條的擬議修訂沒有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內討論過，是連討論也沒有。為甚麼我們現在由內務委員會討論.....

主席：陳淑莊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希望你.....

主席：我想稍後會有建制派議員可以回應，廖長江議員，你是否可以在按鍵後回應。有請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想讓廖議員先說，我認為這事關重大。好嗎？

主席：好的，那麼廖議員，你可以發言。

廖長江議員：對不起，我會一併回應。

主席：好的，因為議員可以選擇稍後回應。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好的，主席，因為剛才我們翻看附錄 VIII，我看見表 1 是屬於建制派議員的，接着表 2.....相隔數頁後，有另一個附表，兩個均是橫表，令大家比較容易了解大家提出的不同修訂。

我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即郭榮鏗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為甚麼我特意挑選第 9 項"規定立法會主席需從由地方選舉產生的議員中選出，而且過去 7 年間，並無外國居留權"來談論呢？沒有外國居留權這部分是陳志全議員提議的，而我提出的.....但合併來說，我看見立法會秘書處擔心這可能與《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條文有不一致的情況；當然，他們沒有直接指出有機會違反《基本法》.....這與我們剛才討論的全體委員會，即就着立法會已取得的兩個法律意見，以及建制派亦給予的一個法律意見，大家看看表 1 的《議事規則》第 17(1A)條，其實當中的程度是不一樣的。

我想了解一下，或稍後請法律顧問解釋，在甚麼情況下立法會主席會決定要求索取更深入的法律意見——我並非說秘書處的法律意見不值得尊重，我完全不是這種意思，但我看見，在表 1 的《議事規則》第 17(1A)條中，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已經懷疑有機會與《基本法》的條文不一致，接着指立法會主席索取了兩名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我想知道這種落差，究竟是如何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你是否有補充？還是你稍後補充？

法律顧問：稍後補充。

主席：稍後補充。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到優質意見，我們也知道，但有一個問題是，這牽涉到判斷。"老兄"，不是你喜歡的才是優質意見。我們作為立法會本身，整體聘請的兩個意見均這麼說，而現在他們卻說不是的，我們要看優質意見。我認為這已經提升至哲學問題，難以解決。總之，無爭議的事實是有個 **dispute**，對嗎？在這種情況下，是否適宜這麼倉卒地這樣做，而大家今天看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以至立法會"大主席".....其實我覺得"大主席"也值得罵，我在這裏也要罵他，70 多項不同性質的擬議修訂，可以合併辯論，真的匪夷所思。如果我們現在這麼草草地讓大家.....所謂.....老實說，今天說到最後，你也只是察悉，主席，但我們真的要向市民解釋，我們不同意的理由所在。至於剛才提及呈請書，我多說一點。這給予我的感覺是好像有種梁振英復仇記的意味，近期曾使用呈請書，20 人站立的情況，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就是調查"CY"收取 5,000 萬元一事，這是否"撻着"建制派的主要原因？我想市民自有公論。

最後一點，是關於建制派同事剛才所說的，即現在賦予立法會主席權力有何不好，因為主席是可以作判斷的。老實說，如果是一個完全民主開放的社會，我認為這個爭議性會較小，即是要求主席就那些無須預告的議案，由主席判斷，可能也不會這麼具爭議性。但是，我們看見立法會主席是如何做事的，他是否中立？他"吹黑哨"的情況是怎樣？他會強行說"我決定了，你們坐下"，大家已經知道這個"口頭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能在完全沒有制約下賦權給他？我希望大家要撫着良心來發言。謝謝。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這是我的第二輪發言，我會利用這段時間反駁建制派的擬議修訂，我認為這較為重要，但我個人提出的擬議修訂，我仍未解釋，我希望有第三輪、第四輪，甚至第五輪的發言，亦不希望將未來輪數的發言時間減少，因為兩分鐘的發言時間已經十分不足。

剛才議員.....好像是郭偉強議員說，呈請書由 20 人增至 35 人，只不過是按比例調升，對此，我認為他非常假惺惺，如果是按比例調升，為甚麼開會的法定人數要調低？如果按比例調升，其實最應該調升的——我經常說——是財務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按比例調升，而不是 8 位議員加一位主席，我會提出，

但他們會否支持按比例調升？沒有任何政治目的？但他們卻不願說，這又與"拉布"無關，用數分鐘時間站立起來，通過後便成立專責委員會，連這個權也扼殺，他們到這一刻，仍沒有解釋究竟是甚麼原因，只有郭偉強議員說按比例調升，撫心自問，如何按比例調升，為甚麼其他就不是按比例調升而是下降，為甚麼財務委員會不是按比例調升？當我談到財務委員會時，他們是否會支持按比例調升？

另一個關於有議員攻擊朱凱迪議員，指他引用《議事規則》第 88(1)條是核彈。《議事規則》第 88(1)條是程序的辯論，是一項無經預告的臨時議案，要進行分組表決，那個"核彈"如何能按下按鈕，大家會知道的。但是，為何建制派提出的擬議修訂，要在第 88(1)條加上主席，而不是將整條 88 取消呢？因為其實主席根本在第 88(2)條已經有："立法會主席.....可隨時命令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並命令將會議廳各門關閉。"

主席：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那些擬議修訂的內容其實大家各有想法，不過，我想在這裏回應一下。就着是否建制派乘人之危，我覺得這種說法為何不能夠認同呢？因為我由始至終認為被取消資格只不過是有部分議員在宣誓時，明讀暗讀，練葵花寶典，然後自闔，接着愚蠢地辜負了自己的選民。所以，今次能夠有機會修改《議事規則》，全靠他們練邪功所得回來的正果。

所以，我們認為這次最大的罪魁禍首，令到能夠修改《議事規則》，是他們自己玩過火，完全不懂得收斂，還要把責任推卸他人，指責別人故意"DQ"他們，又從來不提自己有犯錯，即是永遠不認錯，永遠都是別人錯，然後阻礙我們就修改《議事規則》提出意見。

其實大家都可以理解到，剛剛開會時，有議員表示有地區活動。當然，泛民剛剛才感受到，事實上，建制派議員在過去"拉布"時，每次也感受得到，現在他們終於稍為感受到，然後便在喧嚷。其實他們自己也不是未試過，泛民每次"拉布"也會拉隊離開，他們拉隊離開沒有人能阻止他們的，所以，不要再把自己說得很可憐，有很多地區活動。我們建制派都有很多活動，比他們還要多，但我們也是被迫留在會議廳，我們是被迫，因為要應對你們的"拉布"行為，我們要守着議會，盡我們的責任。

多謝主席。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拜託建制派先"夾口供"才出來發言，說得糊里糊塗。郭偉強議員現在打死不認，說"甚麼乘人之危"。坐在那邊那位，我剛才也不記得那位先生的名字，也是工聯會的，他說得明白："是的，趁你被發'紅牌'，你叫我不攻擊，你在開玩笑？"他已經說得明白。連他們的班長廖長江議員也說得明白，他們甚至是說："是的，我們現在是'趁你病，攞你命'。"然後又說："你生病是你的事情，毛病是自找的"。但是，沒有"人大釋法"，又如何能"DQ"呢？大家心裏有數，廖大狀，你自己也心裏有數，對嗎？

說到"割地兩檢"，香港政府面對北京便自闖；說到"拉布"，立法會內的擦鞋派面對政府就自闖，忙不迭地、巴巴地、涎着臉地、叩頭地盡快完成，真是非常、非常不堪。

呈請書的問題已說了那麼長時間，我本來也不想特別重複，但真的看見他們的用字又很精神分裂，且戀戀英籍，說甚麼西敏寺的古老一套。甚麼西敏寺？我坐在這裏罵過，你們曾經叫甚麼？"威斯敏斯特"呀，記得嗎？Westminster，它翻譯為"威斯敏斯特"，現在反過來撥亂反正，要讚許你們，你們現在懂得撥亂反正，對嗎？西敏寺.....真是完全不能想像。

然後誰在說剛才的廢話，甚麼全體委員會和立法會大會是有分別，甚至是法律顧問也表示，因為本質、職能及地位，兩個會是有分別，所以不能一概而論，到底都是.....

主席：你.....譚文豪議員.....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是，請問有多少分鐘，主席？

主席：兩分鐘。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現在再翻看文件，有那麼大疊，我也不知這份文件是……總之便是秘書處……附錄，附錄 VIII 表 2 那裏，後面有一個表，其實是立法會秘書處的觀察所得的關注意見。就着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包括主席在內為 20 人的建議，其實在那裏已經有提及兩位(一個資深大律師，另外一位御用大律師)的意見，其實已經很明確地寫了出來。

我留意到剛才秘書處的法律事務部亦說過，其實他們亦曾提供意見。但是，就着這一點，我看不到秘書處有任何與這兩個法律意見有不一致的意見寫出來，甚至乎我看不到有任何源自、出於秘書處的意見放在這裏。所以，我會視之為、理解為其實秘書處也同意，即法律部也同意這個資深大律師和御用律師的看法。

所以我就覺得，既然如此，我們為何還要有爭拗，要聽聽其他法律意見呢？當然，其他法律意見也可以說，喜歡的話也可以拿去給"大主席"看。但是，如果用一個所謂正式渠道，或內務委員會討論過而同意某程度上交給"大主席"決定時，我便看不到為何其他人或其他委員自己找其他律師所提供的意見也可以交上去。如果就着這樣說，其實這項條例很明顯寫出來，已經是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多謝主席。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也首先對整個會議今天的安排表示遺憾。因為 70 多項擬議修訂，你用這種形式，不能夠令我們有機會聚焦地，有時間就逐項擬議修訂作出討論，亦不可以就着整體背後的法律理據——剛才很多同事已提過，不重複——即是法律意見等，作出有意義的討論。其實算了，每人 3 分鐘、兩分鐘、1 分鐘——甚至不知會否有 1 分鐘——這即是裝模作樣，然後告訴別人總體討論了多少分鐘，多少小時，好像真的做了很多事。其實是做不到事的，因為你的安排根本令我們做不到事。

所以，其實整個做法完全是浪費所有人的時間，因為實際上，我覺得今天的這種形式，你的安排令我們的討論，其實即使你說……前面有一個大"黑哨"，即使你說"大主席"不是吹"黑哨"的，其實他聽過後也是沒有甚麼作用。其實這正正便是你們希望愚弄市民，令市民以為我們又花了多少小時討論，很有意

義，結果因為你們人多，於是不了了之，因為我們今天不用投票，這便是你們三番四次用程序上的方法來愚弄市民，其實真的沒有用。

為甚麼不能給我們足夠時間，就着每一項擬議修訂，由提出修訂的議員作解釋，然後聽其他人的意見，這才是有意義，"大主席"聽後才有用。你現在這樣有用嗎？說完後，每個人都是你說我"拉布"，我又說你"拉布"，其實完全不能幫助"大主席"。不過，你卻說了便當了事，這又何必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不在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多謝主席。回看建制派議員提出一些對《議事規則》的修訂，其中有一系列的擬議修訂是，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些議員濫用程序，便隨時可以中斷他們發言或甚麼也可以。

我想問，當立法會主席自己可以認為其他議員濫用程序時，但如果主席自己也濫用程序，有何途徑可以監察？建制派議員你們說說，當主席可以無故中斷你們的發言，可以就你們提出的任何休會辯論不准提出，那麼主席自己濫權時又怎麼辦？市民能否相信主席的判斷是絕對不會濫權呢？

我們看看修訂的字眼，本來有一些可以無須.....字眼是："任何無須經預告的議案"。《議事規則》訂明，有些是讓議員臨場認為該項議案是重要的，可以無須預告提出的，設計本來就是這樣。建議的修訂是怎樣？"須獲主席同意"，即是說主席不同意，就甚麼也不可以做。這些就是"自閹"，這些就是自己削弱自己的權力，全部讓主席做"黑哨"。

有些修訂的字眼是"主席應該提出藉待決議題讓大家討論"，他們就建議修訂成為"無須辯論"，直接表決。有甚麼事這麼緊要，他們為甚麼這麼害怕議會要辯論呢？市民選他們入來，不是要辯論嗎？他們卻將《議事規則》寫到完全不需要辯論。我覺得有些事是真理，越辯越明。這些只是一些例子，看到他們建制派的醜陋，如何閹割立法會的議事功能、監察政府的能力，如何讓主席獨裁獨斷。我請建制派議員回去好好深思。

主席：郭家麒議員是第一輪，請你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沒有最無耻，只有更無耻"。你完美示範了如何可以將一些戾橫折曲的事做出來，就是為了落實中共所說的全面管治權。為何會有"拉布"？大家看看議會是甚麼情況？30 多個傳統功能界別，有些躺着也可以當選的"零票議員"，入到議會後繼續打瞌睡，每次開立法會大會都在睡覺，睡完又再睡，是否睡醒也不知道。大家看看他們，請叫醒他們。這樣的議會，這樣的情況，所有事項在這個議會裏，如果要數票一定贏，所以議員、代表民意的議員，沒有其他方法，唯有告訴市民，要"拉布"來顯示這種醜陋。

為何 20 人站立要求成立一個無權傳召證人的委員會？因為如果要等這班"垃圾"去調查的話，根本無法查到。以往兩個做得到，要成立一個委員會，沒有傳召權的，所調查的是甚麼人？一個是湯顯明，一個是梁振英。但越是調查他，他越是升官。梁振英做了政協副主席，因為對共產黨來說，貪污是不緊要的，貪了只要有人保護你，你就可以繼續上。現時我們的議會就是繼續這一套歪理。

我覺得最難堪的是，看到秘書處和法律顧問，我不知你有否撫心自問，現時的議會可以變成怎樣。議員自己聘請兩位資深法律顧問所寫出來的東西，根本是違憲的，但卻可以容許或將之發放出來，還要在立法會大會討論。然後將立法會應有監管政府，政府根本沒有任何認受性，可以"亂晒大籠"。我們也不是未有見過。

"阿董"、"貪曾"、"689"、"777"，一直都可以逆民意，一直可以做事"亂晒大籠"，甚至"離譜"到公屋單位可以 80 萬便算。這些"垃圾"事項出來，我們的議會卻不去監管，反而去削弱這個權力。"沒有最無耻，只有更無耻"。建制派一定開心，因為看到議會墮落，便可以向"阿爺"、向共產黨"交數"，表示可以了，已經"搞掂"了，已經將立法會所有權力拿走，以後一往無前，所有"垃圾"事項都交來立法會，就要通過，好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樣，拍手甚至叫一聲便可以通過。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郭家麒議員：這個就是今日的立法會。

主席：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歷史會記錄今晚，就是在未來如果《議事規則》被修改，香港人的民意不能再在立法會彰顯，這個後果，主席你是要負上全責的。因為今日的討論，其實是很倉卒，大家知道，原本是 7 時 30 分完會，你要到 8 時 30 分。到了 8 時 30 分，我又不知道接着如何安排？再回到今日這麼多、這麼重要的改變，在這裏做一個這麼粗疏的決定，一個這麼粗疏的意見收集。

然後，單是說《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提的一半人數，這點已經要很多時間討論，而我亦注意到，大家開始，尤其是建制派，想將全體委員會和立法會大會有一個分割的討論，全體委員會是全體委員會。但大家留意《議事規則》中，差不多所有關於立法會大會的決定及全體委員會的決定的提述，都是同一句之中。簡單而言，全體委員會的位置是與立法會大會的位置相若。他們竟然可以說不是這樣，現時《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是限制立法會大會，而不是限制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可以討論。這是很危險的，主席。

另一邊廂，呈請書——剛才有很多同事說過——呈請書本是來自英國的下議院，當其時是說，如果我們的議會有一個 20 位議員同事關注的題目，為何不作出研究呢？他們說提升到不知多少……30，已經是議案了。即是一個這麼重要，我想說，我現在只有兩分鐘時間，就是在闡述這些危險的修改，是影響民意代表在立法會內代表他們的選民表達意見時，民意不能夠在立法會彰顯，我竟然只得兩分鐘時間，主席，第三輪不知你 cut 到多少？1 分鐘、30 秒？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李慧琼議員，你今日做出來的事，我相信市民看到建制派是多麼"肉酸"、多麼醜陋。今日可以將一些討論強硬壓縮，70 多條擬議修訂，3、2、1，然後說"搞掂"了，已經討論過，給機會你討論，你不說——那些人不會說，那些舉手機器——即將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那種訓練一樣，不用說話，用不着，悶聲發大財。這些——說得難聽一點——"走狗"在這裏，我們一直容忍他們，忍到他們將這個議會變成"無牙"、無能力，然後便可以為所欲為。

以後那些所有不合用的，"廿三條"也好，將香港僅有的自由、民主、公義全部拿走，甚至乎那些接着來的、在財務委員會內，將來很容易，做完之後那些"大白象"工程"亂晒大籠"，數百億，甚至數千億，來立法會便可以通過。這情況就是我們所說的"沒有最墮落，只有更加墮落"。這樣一定開心，因為現在有這麼多錢，都有很多人想攤分。

我們香港人的血汗錢，我們應該要維護的公義，就可以因為這些"污糟邋遢"的招數，趁着這個議會在"多民意，少票數"的時候拿走，他們懂得寫個"醜"字嗎？醜字怎樣寫？回去學學"醜"字怎樣寫，然後告訴我們怎樣對得住香港人。"垃圾"！

主席：盧偉國議員，第一輪。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一直在聽非建制派議員今日對於修改《議事規則》的論述，我覺得有很多邏輯上的謬誤。但是，在說他們的謬誤之前，我都先要表示遺憾。既然大家想就《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作討論，為何要搞到擾亂議會秩序，甚至令保安受傷？我不知保安同事受傷的情況怎樣？我表示慰問、關心，同時對於剛才出現這種亂象，是極度遺憾，亦譴責造成這種亂象的非建制派議員。

主席，我很奇怪，建制派同事提出修訂，今日非建制派同事在大鬧。但是，非建制派同事同樣亦有提出修訂，剛才我們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洋洋灑灑地解釋為何他想提出修訂。大家提出修訂，便大家討論。你不喜歡我的擬議修訂，我亦都可能不喜歡你的擬議修訂，亦都可能你會支持我某些擬議修訂或我支持你某些擬議修訂。說到義正詞嚴地不斷罵建制派同事提出修訂就不對，這是邏輯謬誤之一。

第二，為何要修訂《議事規則》？這數星期在議事廳上，我們非建制派議員所表現的，已經完美示範了為何要修訂，引用到第 54(4)條、第 88(1)條。昨天單是討論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都引用到第 40(1)條提出中止，這已經是為何要修改《議事規則》的完美示範。

所以，我奉勸非建制派的同事回復一個較理性的討論。他們在此大鬧究竟為甚麼？我不知道，但我卻收到.....我的手機收到很多訊息，對於剛才非建制派的同事搞出這樣的亂象，表示譴

責、很憤怒。我都憤怒，但憤怒還憤怒，我們現在要平心靜氣討論《議事規則》，不要胡亂把各種罪名加諸我們的頭上，我對於剛才發言的同事有些邏輯上的謬誤，覺得非常奇怪。

至於說呈請書為何.....我們對"20"這個數字有意見呢？說回最早訂立此項規條的時候，20 正正是議員數目約半數。不過，因為沒有人用這個，所以不經不覺也沒有人記得隨着人數改變而要修訂。我想背後是有很多理據的。至於說全體委員會與立法會大會的人數，其實大家亦可以討論。

主席：好，你的發言時間到了。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這個環節，我想聚焦談談呈請書的問題。回看 A Companion to the history, rules and pract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 4 點.....第 7.48 段很清楚介紹了關於呈請書的背景。歷史上基本是針對一些法案，如果受影響的人士不能發聲的話，希望可以透過呈請書作出申訴。當時是需要立法會大會通過動議才可以處理的。

至於數字方面，過往的數字分別是，1968 年的時候是 10/26，即 38.5%；1976 年的時候是 15/42，等於 36%；1983 年的時候是 20/48，等於 41%，而現今是 20/70，降至 28.6%。所以，門檻的數字非常低，這正是為何我們在數字方面需要作出修訂。

第三，過往沒有這麼完善的各種委員會的制度讓任何受影響的人士或議題都可以充分地討論，包括沒有 select committee 處理一些投訴個別人士(包括湯顯明、梁振英)的問題，讓有關事宜可以經過適當程序處理。過往如果通過了門檻，由 P&P 去做的話，應該是適當的"正門"來處理這種投訴，而不應該用"後門"、用 Petition.....根本不是作此用途，此種"後門"方式來針對某些人做某些事，這是立法會大會不容許的。如果有足夠的理據，可以通過 P&P，過不到就不應該用 Petition 這個"後門""搏懵"這樣做，而程序.....現時的 threshold 根本是低得不合理。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今次希望可以不單就"拉布"，亦可以就一些不合理、過時的情況改善一下。所以，大家不要過分表面化地看一些問題，而希望大家真的可以用心看看究竟背後為何要修改，才作出一些有建設性、有理性的辯論，而並非只是指罵對方，這對我們是沒有好處的。雖然我同意今次的修改的確比較大，但很多時候我們因為.....我覺得今次修改可能會令到議

會的權力減少了，但有時候是"食砒霜毒老虎"。誰人散布砒霜？大家都知道。

主席：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是。主席，或許我先回應一下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出有關第 59 條及第 69 條的擬議修訂。這些不是新的擬議修訂，是相應修訂。為何呢？因為這源於我們建議修改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這不是對等的，因為法定委.....全體委員會無論在本質及職能或地位均有別於立法會大會。由於這個緣故，全體委員會審議完畢之後，應該向立法會大會報告，立法會大會亦有程序要接受或否決它的報告，第 59 條就是作出相應的擬議修訂。如果大家看看.....先開始其實不是看第 59 條，應該看第 58 條。第 58 條說，如果全體委員會完成所有程序之後，由 1 名議員就審議的結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但是，我們把 1 名議員建議修訂為負責那項法案的委員會.....負責那項法案的議員或官員作出報告。

第 59(1)條的擬議修訂是，當本來是.....根據現時的條例.....現時的《議事規則》，如果報告完畢之後，就當作已經命令了三讀，我們做出一個程序，是相應修訂立法會大會需要接受或否決委員會的報告。

第 69 條是關於撥款條例，撥款條例亦做出了一個相應的修訂建議，因為撥款條例都是一項法案，但唯一的分別是，提出報告及提出動議接納報告是由官員負責，因為是根據.....因為撥款條例是一項 **finance bill**，這是財務的法案，所以應該由官員負責。謝謝。

主席：好。我留意到.....

郭榮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稍後你有再下一輪的.....

郭榮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呢？

郭榮鏗議員：剛才廖長江議員指出了關於第 58(12)條的擬議修訂，我都知道，但如果回看第 58(12)條，我想問一問秘書，這個.....首先我在附件 VIII 的 Table 1 看不到第 58(12)條，但問題是，這是否真是一項相關的修訂呢？這擬議修訂給予官員一個權力是他本來沒有的，當時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是怎樣討論第 58(12)條的擬議修訂？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正如剛才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都提過，議事規則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並沒有很具體的討論第 58 條的擬議修訂。我的理解是，廖長江議員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之後提出一些相應的修訂建議，我們將會.....正如郭榮鏗議員及其他非建制派議員都有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之後再重新提交一些動議，我相信立法會主席會一併考慮這些相應的修訂建議會否予以接納、會否符合規程。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想多了解一點，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原因是立法會主席說明所有修訂建議都要經過"三步曲"，現時就證實了第 58(12)條、第 59 條及第 69A 條均未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正式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留意到可能有其他現時提出要修改的，其實都沒有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討論。我只是憑記憶，例如第 12 條，我記得好像沒有討論過，但即使有也好，現時證實了有數條不單單是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般簡單，是真的有實質的改變。我希望建制派的議員即使是修改的話，都不要從中加插一些東西。幸好.....當然我不是說甚麼，但我留意到有一些是我真的未有看過。現在.....如果我不是現在.....多謝秘書指出，其實大家都不知道的.....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廖長江議員，你有規程問題？因為我讓郭榮鏗議員發言，我都要讓你作出澄清。

廖長江議員：是，因為……是，我是回應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例如在我給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已經提過，我們現時的擬議修訂是參考了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及提出的意見而做的，優化了部分建議，亦令部分建議更為清晰及……或是根據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如果郭榮鏗議員有留意的話，立法會主席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了一封信，說在那項動議之前，他們可以容許一些優化及相應的修訂建議。

主席：好了，現在進入第三輪發言，時間不太多，我希……現在是否已經就第三輪發言按下了按鈕？我就在此劃線了。

好，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都不在席。毛孟靜議員，是，1分鐘，是。

朱凱迪議員：你說劃線是甚麼意思？

主席：我說劃線是指這個會議要到此為止，剛才已問大家了，我要在此暫停討論。毛孟靜議員。

朱凱迪議員：不是，你剛才說第三輪之後並沒有說沒有第四輪。

主席：我覺得有三輪已經是一個充分的時間，讓大家討論了……

毛孟靜議員：你剛才就不要這樣說……

主席：……稍後如果大家仍有其他意見，正如我所說，相信即使再有第七、八、九輪，也未必可以滿足到大家。我會讓大家……大家可以直接找"大主席"，因為我已多次強調今次會議的目的，"大主席"是會參考大家的意見，但大家亦並非一定只能透過今次會議表達，而是可以在稍後找"大主席"，或寫信給"大主席"的。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是……好……

陳淑莊議員：在剛才那一節，如果你記得，我有一個問題希望法律顧問答覆我們。不用了，聽到的。就是在甚麼情況下.....

主席：請開啟陳淑莊議員的擴音器。

陳淑莊議員：在甚麼情況下會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在甚麼情況下會使用秘書處法律部的意見，就此部分好像並未有解釋。

主席：明白，法律顧問，可否準備回答？Connie，謝謝。

法律顧問：答覆陳淑莊議員的問題，在甚麼情況下會尋求外間法律顧問的意見，這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的，我想我很難在此為他.....因為我不知道他的想法，很難代他答覆。

主席：好的，毛孟靜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是的，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我留意到秘書長剛才說我們民主派提出了修訂建議，是在之後才再提交。可是，我再提交的，全部也是在 CROP 中討論過才提交，是沒有提交新的。

主席：秘書長有否補充？我想最後這一輪吧，因為最終也是由"大主席"決定的。

秘書長：我沒有補充，是的，最後也是由"大主席"決定.....

郭榮鏗議員：那麼你剛才說甚麼？你剛才說我們提交了一些相關改善或 consequential 修訂建議，但我們並沒有，我們也只是提交了該 39 項擬議修訂。

秘書長：立法會主席最後已去信各位，就是說在 21 號之前，如果大家仍然有一些相應的修訂建議，就交由"大主席"決定。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越聽到這些借用法律來玩弄的語言"偽術"——是虛偽的偽字——對這些字眼我便越聽越驚。一會兒說全體委員會與立法會大會的分別，是在本質、職能和地位也有分別，但現時郭榮鏗提出的問題，他們又說純粹是 consequential，是相應的，但其實並不是，同樣有法律意見覺得這是實質的。第二，這根本就是違反了應該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但他們卻硬說成立法會主席已經說了甚麼甚麼，這真是不盡不實。

大家說話應該要有良心，大家有着不同的生活角色，你是爸爸，已為人父，你在這裏又有一份工作，但你也是同一個人，不論你的身份地位，也是你一個人，是要負責的。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今天在我們桌上有七十、八十條修訂建議，你現時讓每人合共只有 6 分鐘表述，我們還要互相辯論，我亦未曾就自己的擬議修訂發言，你便裝作已走過"三步走"的第二個程序。建制派要修改《議事規則》，是想趁人多打劫，"攞住搶"，無須發言的，屆時按鈕便可以了。他們現時更把打劫說成是為了大家好、為香港市民好，還想戾橫折曲。工聯會剛才說甚麼"DQ"是咎由自取、"明獨暗獨"，就是想把所有反對派打成"港獨"，所有反政府的人士說成挑戰主權，危害國家安全。"長毛"保釣時，工聯會這群小孩都不知道在哪裏，他們竟說他"暗毒"？他們想戾橫折曲，也不應這樣說話，我是要為"長毛"說一句公道說話，我們"拉布"與"港獨"無關，我們是要監察政府。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我最後這 1 分鐘發言，我是感到匪夷所思的。我想向謝偉俊議員說，他剛才提到應該要理性討論，而郭榮鏗議員剛才也提出了，如果龍門是由梁君彥 set 的，說要"三步走"，

而現時很明顯，有一些建議是廖長江在後來才拋出來的。那麼，你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我便請你理性一些，亦要跟隨你們的龍門，不要把它到處搬，要求廖長江提交的那一 set 也需要先交回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然後才有道理地"三步走"，搞好它。你可否答應我這一點，做回一個有理性的人呢，謝偉俊？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剛才向我們解釋，說要很理性地討論這件事，並指以往的門檻也是需要二分之一，20 人，所以現時就要調高。聽起來好像是按照傳統做，但事實上，確實他們一直也提出修改《議事規則》是為了阻止"拉布"，就此，第一，其實很多同事也說過這是與"拉布"無關，但實際上，最大的問題是，如果客觀比較，這是會令我們上一屆勉勉強強無法取得 P&P 傳召權力的呈請書委員會也無法再做到，湯顯明也好、UGL 也好，連香港電視也是，全部也不讓我們做 P&P。那麼，以後所有調查政府有何做得不對之處、不夠之處，是無法再做到了。這還不是與政府合作，削弱立法會的權力嗎？幸好，謝偉俊也說了一句公道說話，他說他也承認這是會削弱立法會的權力。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如果談到理性討論，我希望大家也看一看由我們民主派提出的擬議修訂，例如當中有些是要幫助傷殘人士更好地使用議會設施，有些是要求把手語定為立法會的正式官方語言，其實很多外國議會也已做了。就此，是否由於修訂建議是由民主派提出，所以建制派議員便不能夠接受呢？即使他們認為擬議修訂是由民主派提出，但也應該看一看，應該給予機會我們解釋吧？抑或是他們完全不理會，謝偉俊議員剛才說提交呈請書是"走後門"，但如果一個委員會由於沒有 P&P 特權條例賦予權力便是"走後門"，日後我們很多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也無須再做了。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建制派議員剛才說，民主派自己也提出要修改《議事規則》，但我想指出，我們提出要修改哪些《議事規則》呢？我們提出要尊重市民的基本權利、充分考慮《國際人權公約》，我們是提出宣誓時要有大法官監誓，以上全部也是保障我和你，以及是提升立法會地位和尊嚴的修訂。可是，建制派議員提出了甚麼呢？全部也是想讓立法會主席濫權，全部也是限制議員發言、限制議員辯論、限制議員提出議案的修訂，是要"自閹"，貶低立法會的地位。所以，他們的目的其實很清晰，就是要把香港立法會變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要把香港立法會變成一言堂。我想告訴所有建制派議員，民主派議員是一步也不會退讓的，你們今次建議修改《議事規則》，就是想與民意開戰，而市民和立法會議員中的民主派一定會抗爭到底。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謝偉俊議員剛才的發言真的令我發笑，他說應該正正經經做一個委員會，就此，我相信我們並非沒有試過，每次例如我們想調查梁振英也好、湯顯明也好，第一次便輸了，建制派根本就想保護整個利益集團，所以才會這樣做。在三權分立下，雖然很多人未必會同意，但香港唯一這點是可以維持到我們的核心價值，然後他們卻要把這一點也拿走，當中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想摧毀香港餘下越來越少的核心價值。民主、自由、公義、法治，其實每一樣也被他們弄走了。如果他們那麼喜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無須留在香港的，倒過來，他們經常叫人移民，我也想請他們這群權貴回北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很開心的，無須選舉，是等額選舉的。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謝偉俊議員身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卻指出如果呈請書只須 20 位議員同意便可成立專責委員會，便是"搏懵"。這真的很奇怪，他是《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這項《議事規則》裏面寫的規矩，他說是"搏懵"，即是甚麼意思？是否這套規則都是"搏懵"？抑或主席你現在"搏懵"呢？我不知道，我們現在還有沒有規矩？

各位市民，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保皇黨要修改《議事規則》，改甚麼呢？對於用呈請書去監察、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監察政

府，他們要將人數由 20 人升至 35 人，要他們負責任的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他們就要由 35 人降至 20 人，他們是削權，削自己的責任。

主席：好的，你的發言時間到了。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剛才說，用 20 人呈情書的方法是"走後門"。但是，我覺得他自己卻爭做這個"後門"主席。這次 UGL 梁振英事件，他爭做主席，現在他是該委員會主席。他覺得是"走後門"的事，但他卻爭做主席，我不明白他的邏輯。

當然，我們正常人很難理解謝偉俊議員的邏輯，這我是理解的。但是，他現在竟然矮化到說這是"走後門"，我真的非常不能夠同意。

過往，無論是湯顯明事件，又或者梁振英 UGL 5,000 萬元事件，其實社會上很想我們調查。這是立法會，我們現在僅有的一個權力，民主派能夠做的就是這麼多。另外，他剛才說的數字，以前怎樣怎樣，我聽不到有一個是超越，或者等於 50%，你現在為甚麼要提升到這麼高呢？

主席：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都是呈請書的問題，為甚麼以往 20 人.....當然 20 位議員都關注的時候，以往湯顯明事件、梁振英事件，這些的確是重要，而且是值得成立委員會的一個做法。所以，剛才很有趣的是，謝偉俊議員說這是不好的事。正如譚文豪議員所說，為甚麼他爭做這個"後門"主席。

所以，這是說不通的。因為以往，我剛才提過，假如大家有看黃宏發對這次的批評，他都表示，呈請書源自英國下議院，當其時面對着如果民間有冤情，假如可以喚起一些議會同事的話，都應該相對關注。所以，當時定出 20 人。

而實際上，現在的比率是大約三分之一多一點。如果再提升到一半的話，已經差不多達到議案的要求。所以，說回來，呈請書是否有它生存的空間，不應該提升它的門檻。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議員的職責，最主要是監察政府立法，審批預算案，議員調查的權力只是最後關頭，last resort 才用，不能夠隨便用，這是一把尚方寶劍。

我所謂"走後門"意思是，當我們不能夠有足夠門檻容許我們用正常程序——用 P&P 程序做的時候——用這個 Petition 本身原本的設計，加上歷史原因，都不是用這來調查。調查個人事件，包括湯顯明也好，梁振英先生也好，都應該用 ICAC 或其他機制去做，並不需要立法會動輒用 P&P。當正門(即 P&P)不能通過的時候，用 petition，20 人站起來，這麼低的門檻，歷史性新低的門檻來做的話，這就是我所形容的所謂"走後門"。

至於剛才朱凱迪議員所說的，我會適當考慮究竟有關的擬議修訂是否需要經過委員會。但是，千萬不要忘記，我們說的是，一個是主席本身一項建議，大家"三步走"的方向；另一個就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有關立法會大會法定人數和全體委員會法定人數的分別……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俊議員：……我們不同委員會，有不同人數。所以，並……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說到呈請書，即使說是"走後門"也好，走到盡最多都只是兩道門，因為每一個過程，只是一年。即一個季度裏面，我們看到的，最多只是如此。

呈請書本身，只不過是泛民主派在一個弱勢議會裏面，少有一些或者僅有的工具可以提出，令我們有能力代表廣大選我們出來的選民或市民，去監察政府的施政。難道大家覺得湯顯明、梁振英等事件，不應該讓立法會可以在我們的議事過程裏面，去監察他的行為嗎？調查他們的行為有沒有瀆職，都是我們議員其中一部分責任。

我覺得他們將呈情書的門檻提升的話，顯然是要削弱自己僅有的一個監察政府的權力。當然，如果他們打算這一世都不會用這些權力，一世都做保皇黨助紂為虐的話，我當然無話可說。不過，請他們記着一句說話，"狡兔死，走狗烹"。

對，我們想很多方法，希望能夠維護議會應有的監察政府的能力。他們卻通過修改《議事規則》，剝奪、消滅、消除這些能力，到最後，議會沒有這個能力的時候，他們還有甚麼地位和角色呢？他們是否需要想一想這點。

中國歷史很清楚，"狡兔死，走狗烹"。他們今天有本事處理所有這些事情，將來他們想使用這些工具的時候，便發覺不能使用。最近他們自己都用了"拉布"，"拉布"的始作俑者都是建制派，他們是否記得這些歷史呢？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最後一位是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

主席：她不在席。

楊岳橋議員：主席，第三輪了，我們要陳述的，似乎還有很多。但是，我們看不到主席會再給我們機會，或者再給，都只是再給 1 分鐘，現在討論牽涉的是，影響深遠的 70 多條擬議修訂，我們只有寥寥數分鐘可以辯論。

我很想藉這個機會問清楚建制派，你們真的覺得可以一勞永逸嗎？我不知道你們如何跟背後支持你的勢力交代。不過，我只是在這裏立此存照，即使你們可以修改《議事規則》，除非你們消滅整個民主派，除非你們在選舉中堂堂正正贏我們，否則，你們不會得到你們想得到的東西。因為我們還有很強的戰鬥力。修改了一次之後，看看你們能否修改第二次，當有一天我們贏過半數的時候，我們會修改回來。

主席：好，早前我收到張超雄議員提交的一項臨時議案，由於我開場白的時候已經指出，對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未有達成共識的修訂建議，個別議員其實無須得到內務委員會的同意，他們

可以以個人名義向立法會主席作出預告，而我亦知道相關議員已經作出預告。所以，張議員的議案要求本會表達是否支持某項建議，我認為這並無需要，我亦不再作處理。

張議員，我容許你讀出你的議案，但我的裁決就是基於這樣，我給你 1 分鐘時間。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你，基於甚麼《議事規則》不讓我提這項動議呢？因為我這項議案說得很清楚，或許順便讀出，主席。

主席：好的，請你讀出。

張超雄議員：我的議案內容是這樣的："本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提交的報告，鑒於報告內容，包括立法會主席外聘兩位獨立法律專家的意見，表示有關將全體員會的法定人數下降的建議，可能違反《基本法》，本委員會不同意此項建議"。這是一個立場的宣示，我的議案是就着今天察悉這份報告，表達一個立場。

請問你根據甚麼《議事規則》，不准我提出呢？

主席：內務委員會對於議案沒有特殊規定，我作為主席，考慮各方面的元素後，作出了這個決定，這就是我的決定，我知道你未必同意。

最後，我知道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亦對於多項擬議修訂想提交額外的意見。正如我多次強調，今次的討論，並非要求議員就不同的《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表示是否支持。至於個別議員，我知道他們已經向立法會主席要求，以其個人名義提出相關的擬議修訂。

所以，我呼籲大家，如果有未完的意見、討論，請你在合適的時間，向"大主席"及秘書處提出，我亦都.....這次會議到此為止。我亦請議員理解，我整個會議的處理，亦是在平衡議員提問及讓議會有效運作中，作一個平衡。

我宣布會議結束，沒有其他事項，多謝。